

图片为嘉兴九水水环境修复项目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科技服务美好环境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SCIMEE SCI.&TECH.CO.,LTD

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发展转型升级的挑战，中建环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组织改革、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坚守风险防控底线，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2024 年公司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关键任务，通过党建工作赋能价值创造，推动“碧水丹清”党建品牌建设，在攻坚任务中，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彰显。

技术革新培育增长动能。 面对行业调整，我们选择以技术革新破局。公司围绕“4+1”优势场景，不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污泥协同焚烧技术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应用，离心机产品扬帆出海开辟新航线。公司成功入选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成为四川省环保领域唯一单项冠军企业。

深化改革激发组织活力。 我们深知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2024 年公司实施“5+3”人才工程，深化组织改革，完善制度体系，提高研发人员占比。报告期公司为 18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推动人才和企业实现共同发展。

营销体系创新再升级。 面对市场变革，公司深化“总部+区域”联动机制，打造专业团队矩阵+市场营销网络+样板工程集群的战略支撑，实施场景营销标准化输出，在售后服务方面，选派技术+营销+售后共同组成巡检服务团队，切实将优质服务落到实处。

风险防控筑牢发展根基。 在开拓进取的同时，公司逐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设立高管兼任的首席合规官，明确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责，建立覆盖全业务链条的专项管理制度，形成业务部门前端控制与审计监督后端联动的防控体系，实现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当前，环保产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阶段。中建环能将坚守“以先进技术和产品为核心的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定位，以科技创新提升竞争优势，以场景深耕扩大市场空间，以管理变革提升组织效能，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环能力量！

董事长：佟庆远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佟庆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2,224,8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建环能	指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创新投资	指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投资	指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环能	指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能	指	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指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指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指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指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设计院	指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环能	指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能北庭	指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指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香谷	指	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环能	指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能沧海	指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环能	指	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能	指	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指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堂水务	指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榆林环能	指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善运和盛	指	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4+1”	指	公司业务布局聚焦“4+1”优势场景（4 是指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城镇污水高效处理、厂网河湖整体网联、污泥低碳干化焚烧、钢铁煤炭废水回用 4 个业务场景；1 是指离心分离机械领域）
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是借助磁场力的作用，对不同导磁性的物质进行分离的一种技术。
超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的一种，通过在污水中加入磁种并进行磁絮凝反应，可对含非导磁性物质进行分离处理。
磁介质混凝沉淀	指	在混凝过程中投加磁介质以提高絮凝体密度并加速沉淀，提高沉淀效率的一种水处理技术。
孔板格栅	指	一种通过圆形孔对栅渣进行定向粒径拦截过滤的污水预处理设备。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托管运营	指	业主将污水处理系统设施有偿委托水处理服务商代为管理，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以期获得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效果。
BOT	指	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建环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scec Scimee Sci.&Tech.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佟庆远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公司网址	www.scimee.com		
电子信箱	IR@scime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晓	贾静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传真	02885001655	02885001655
电子信箱	wzx@scimee.com	jjaj@scime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赐麒、程寿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536,672,778.56	1,671,360,612.23	-8.06%	1,719,593,7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01,620.48	167,447,676.06	-47.33%	191,621,0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87,442.85	154,202,127.64	-67.52%	171,931,0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82,597.26	107,557,206.35	19.83%	17,719,18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9	0.2478	-47.58%	0.2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9	0.2471	-47.43%	0.2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7.52%	-3.75%	9.2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698,033,845.49	4,428,016,536.74	6.10%	4,145,878,9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520,363.91	2,297,418,264.67	3.18%	2,164,928,757.9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12,230,917.98	380,698,638.41	318,862,394.64	624,880,8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469.78	22,432,838.09	-2,091,684.58	64,788,9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88.61	19,947,092.09	-3,099,013.70	32,726,97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0,401.95	47,151,702.67	17,450,685.39	29,659,80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07,328.08	1,959,439.03	6,831,881.0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9,819.53	9,632,209.35	14,207,10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0,472.55	2,669,707.06	-382,477.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28,800.16	1,878,162.08	
债务重组损益		383,27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301.16	-1,663,820.06	1,936,55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44,129.98	2,326,215.20	2,392,59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668.61	337,847.78	2,388,605.62	
合计	38,114,177.63	13,245,548.42	19,690,030.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环境保护行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会议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1) 城镇污水高效处理

根据国家住建部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3 年末，全国城市排水管道总长度 95.25 万公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2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 98.69%、县城污水处理率 97.66%，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3.66%。污水收集效能偏低、污水处理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较多、能源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2023 年 12 月，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源头节水增效，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要加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绿色低碳改造，按照绿色低碳要求，一大批存在预处理标准低、好氧区过长、缺氧区很短等问题的污水处理厂亟需改造。据统计，混合液挥发性悬浮固体（MLVSS）/混合液悬浮固体（MLSS）低于 0.5 的污水处理厂占到全行业 80%以上（数据来源：发改委“推进高质量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专家解读之二”）。

建制镇是联系城乡的纽带和桥梁，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取得积极成效，处理能力快速增长，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2023 年 1 月，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优化布局、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3 年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 67.71%，可见，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2) 厂网河湖整体网联

近年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均明确提出，推广实施“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2024 年 3 月，住建部等 5 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补短板，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2025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

版)》，提出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和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模式，保障“厂—网”管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极端天气给城市排水防涝带来了巨大挑战，建设海绵城市是缓解城市内涝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修复城市水生态、提高城市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海绵城市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明确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15 年以来，住建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在 90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机制。

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3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202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要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到 2027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90%、83% 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 40% 左右。2024 年，我国 364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0.4%，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6%，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但是部分地区水质波动、反弹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重点水源地、湖库、流域等蓝藻水华风险和返黑返臭风险较大。

（3）钢铁煤炭废水回用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也是重点高用水行业之一，2024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用水量 970.24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8.34 亿立方米（数据来源：“中钢协：2024 年 12 月会员企业环保情况”）。为加快先进节水技术装备推广，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利用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6 月联合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下降 10%，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 左右。2024 年 6 月，发改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把以节水产品装备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节水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强化水平衡测试服务，推广使用再生水。

在水资源匮乏的黄河流域，用水矛盾尤为突出，2023 年 4 月，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黄河流域是我国主要的产煤区域，煤炭产量约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70%（数据来源：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煤炭行业深度报告：矿井水资源化空间广阔，煤层气碳减排效益显著”），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煤炭规模开发和煤化工产业发展的瓶颈，推广废水高效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零排放有助于缓解用水难题。为进一步推动煤矿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煤矿矿井水），到 2025 年，全国矿井水利用率持续提高，利用率不断提升，其中黄河流域力争达到 68% 以上，矿井水保护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0 年，矿井水管理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矿井水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4）污泥低碳干化焚烧

在污水治理行业，打通污泥无害化处理“最后一公里”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传统的污泥填埋已不能满足目前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要求，低碳干化焚烧正不断扩大应用。202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污泥集中焚烧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做好污泥协同焚烧处置，明确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 以上。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指出：统筹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据 E20 研究院测算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规模将达到 4.4 万吨/日，2025 年我国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预计达到 13.62 万吨/日。

从当前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市政水治理、流域水治理、管网建设等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工程设施等

投入较多，主要是以央企、地方国企、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导。而钢铁和煤炭等工业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小规模环境治理企业偏多。随着竞争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整体会不断提高。中建环能将发挥核心技术产品的领先优势，聚焦“4+1”战略布局，针对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差异化解决方案，不断开拓新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除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债限额，财政部还将连续五年共计安排 4 万亿元新增地方专项债用于化解隐性债务。随着化债“组合拳”发力和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一系列政策陆续落地，地方政府的资金状况有望得到改善，进而有利于环保企业优化现金流管理。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仍存在管网建设不足及设施覆盖不均衡、综合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污泥处置不规范及资源化利用不足、行业整体能耗较高等问题。在绿色发展理念、双碳战略目标等推动下，环保产业技术升级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在必行，水环境治理作为重点工作领域，有望持续发力。其中，品牌形象好、核心实力强、治理效能领先的综合方案服务商将在行业洗牌中持续做强做优做大。

2、装备制造行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是重中之重，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升至 34.6%、16.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专精特新”企业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实体经济向纵深迈进的关键力量，在攻克制造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信部发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中，中建环能和江苏华大均成功入选。2024 年 4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

（1）环保装备

环保装备制造业是适应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而兴起的新兴产业，大力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培育和发展环保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新时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技术保障。2022 年 1 月，工信部等三部委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总产值已接近 1 万亿元，企业数量约 3 万家，覆盖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环境监测仪器等多个领域（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专家解读之三：大力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3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

（2）离心分离机械

中国是全球过滤分离行业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而离心机作为固液分离机械中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其分离原理是利用机器的旋转部件高速转动所产生的离心力加速被处理物料各相的过滤分离或沉降分离，因其处理效果好、物料针对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等显著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食品、环保、矿产、轻工、纺织、冶金、新能源、军工等各个领域。由于不同行业客户的物料和生产工艺差别较大，离心机的产品型号、细分功能也种类繁多。随着应用细分领域范围的逐步扩大，以及精细化工、生物制药、食品、新能源等行业的过滤分离需求的持续释放，离心机行业的稳定发展具备较好支撑，而面向高端应用领域、复合功能集成化、产品质量更优、配套服务更完善的离心机厂商将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创立以来始终以提供优质的水环境服务，改善水环境为己任，致力于成为先进的环境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秉承上善治水之理念，坚持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凭借 30 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精神，建立了以混凝分离、过滤分离、生化处理、水力流体、热交换、离心分离为基础的 6 个技术平台，9 条产品线和 20 大类创新产品的技术产品体系；以东西部两个现代化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通过较为完善的制造体系、质控体系和供应链体系，打造了绿色低碳产品工业化生产和集成能力；在市政、流域及村镇水环境治理，钢铁、煤炭等工业水处理，工业过程及固废处理处置等领域，积累了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和经验；基于工业行业的多年积累，以及以西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和城市公司模式，形成了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和快速响应能力。

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现状，为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公司业务布局更加聚焦，围绕“4+1”优势场景（4 是指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城镇污水高效处理、厂网河湖整体网联、污泥低碳干化焚烧、钢铁煤炭废水回用 4 个业务场景；1 是指离心分离机械领域），不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紧跟生态文明的时代需求，构建开放共赢的合作体系，在核心价值观“厚德创新、品质保障”的引导下，聚焦绿色发展，用科技服务美好环境，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梦想！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

(1) 环境治理领域

A. 城镇污水高效处理



公司深度契合城镇化与双碳战略需求，以自主创新的模块化速装技术体系赋能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升级路径。依托 MagBR 磁基生物反应器、MagCS 微氧速澄系统等十余项自主专利技术产品，打造出以反应沉淀装配式一体池为核心的全栈式低碳高效解决方案。通过砂渣共除、微氧速澄、磁基赋能等技术突破，系统性破解传统污水处理厂空间效率低、运行能耗高、建设周期长、系统协同性弱等产业痛点。基于“多维扰动最小化”理念，开发出适配存量水厂原位扩容提标、增量水厂装配式新建等需求的智能装配体系，实现“设计-制造-施工-运维”全链条技术闭环，在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期持续稳定运行的同时，显著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及碳排放强度，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范式。公司的典型案例包括漳州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湖北荆州雷家垵净水站、赣榆创联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安福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陵水县安马大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EPC）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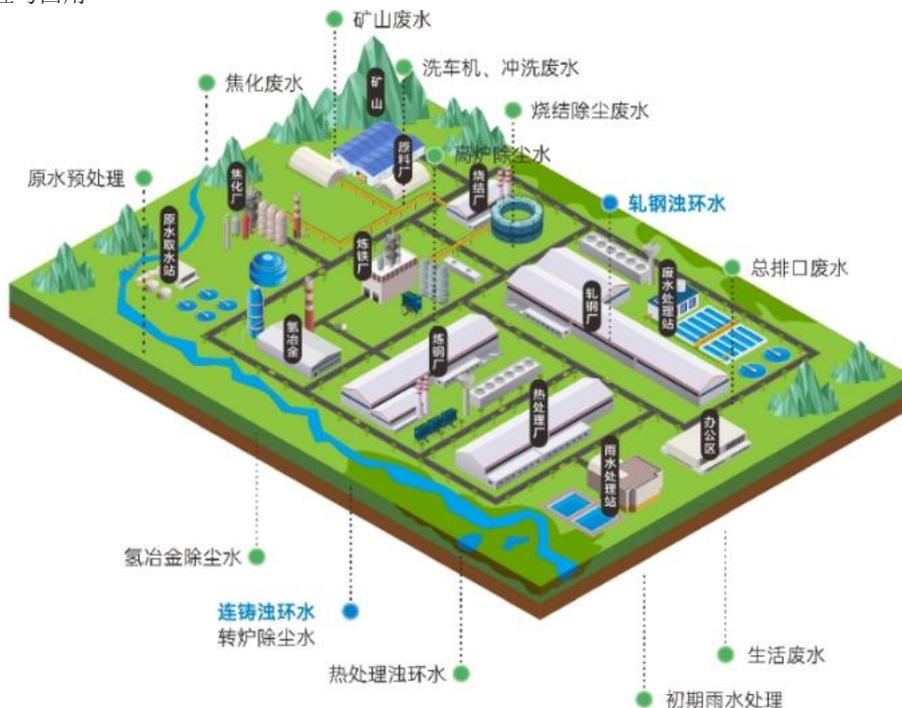
B. 厂网河湖整体网联



公司面向“厂网河湖整体网联”场景，依托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破解水环境治理系统性难题。针对管网污染物收集效率瓶颈，开发智能截流调蓄系统，实现污染物的精准收集与动态调控；针对河湖溢流污染问题，通过磁分离快速净化技术构建集约高效的模块化处理单元，突破传统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刚性约束，有效应对溢流污染冲击；在河湖水质提升方面，整合超磁分离净化与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打造“超磁水体净化+生态韧性修复”解决方案，形成从水质提升到生态重构的技术闭环。目前，公司已构建覆盖“源头污染精准收集、溢流污染高效削减、河湖水质与生态提升”完整产品体系，形成“诊断-治理-运维”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智慧化、系统化、生态化升级。典型案例包括嘉兴南湖、九水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武汉黄孝河、机场河分散处理项目，合肥瑶海南淝河初期雨水截流调蓄项目，茅箭区泗河初期雨水治理项目等。

C.钢铁煤炭废水回用

a.钢铁废水处理与回用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位居世界首位，钢铁浊环水产生量大，且具有悬浮物含量高、含油量高、水质水量冲击负荷大等特点。针对传统钢铁冶金浊环水处理技术占地大、流程长、效率低的问题，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成功研发出稀土磁盘分离净化、两级组合除油和磁力压榨技术，大幅度缩短工艺流程和处理时间，能够快速去除废水中氧化铁皮、泥砂等杂质，除油效果显著，出水水质满足浊环水冷却和产品生产的水质要求，实现废水回用于生产补水。公司深耕钢铁废水治理 30 余年，已为攀钢、首钢、杭钢、唐钢、本钢、武钢、宝钢等多家知名钢铁企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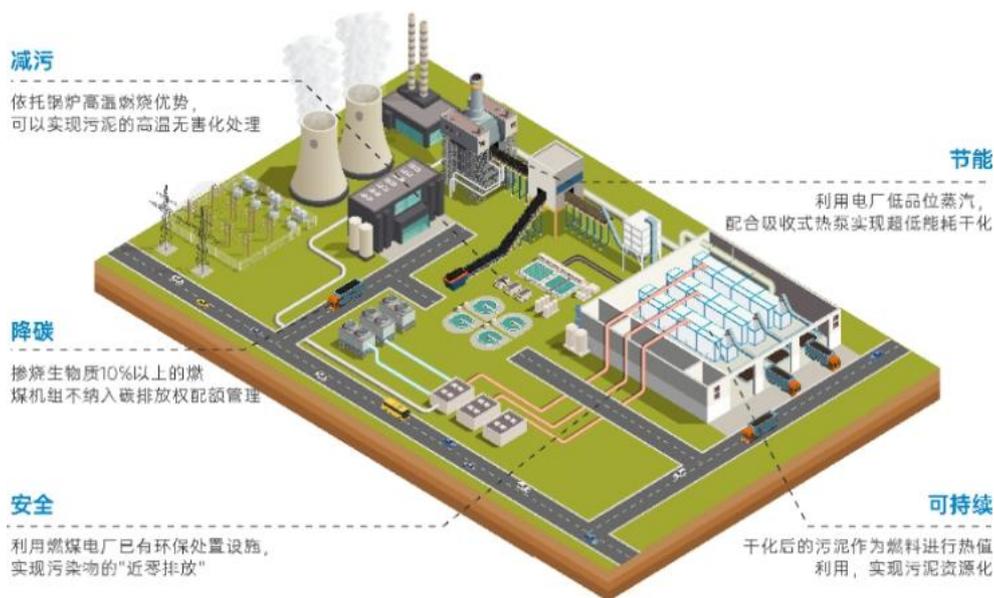
供了 600 余项钢铁废水处理服务；拥有完整的钢铁冶金废水环水处理、钢铁工业总排水治理、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体系，可为钢铁冶金废水处理提供全方位服务，代表性项目包括四川攀钢集团新钢钒热轧板厂环水处理项目、河北天铁集团 1750 热轧水处理项目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热轧线水处理项目等。

b. 煤矿废水处理与回用



公司基于分级处理和分质回用理念，针对煤炭开采废水高浊、高盐等处理痛点，自主研发矿井水处理与回用技术产品集群，攻克传统工艺流程冗余、膜污染严重、能耗高和碳排放量大等共性难题。依托井下原位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煤泥水重介质回收设备、磁沉淀快速除硬一体化设备和浓缩过滤离心机等核心设备，构建井下原位处理与回用、井下/井上深度处理与回用、井下/井上零排放处理与回用三条工艺路线，实现污染物去除与资源回收的双突破。公司已建立覆盖地面、井下、露天及应急等多场景的矿井水处理服务能力，通过工艺包定制、装备集群化供应及运营管理三位一体的业务架构，持续推动煤炭矿井水治理向低碳化、资源化、装备化方向升级迭代。近年来，公司已为国内 40 余家煤业集团提供 200 余项服务，代表性项目包括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疏干水处理项目、陕西红柳林煤矿矿井水处理项目、济宁能源高盐水资源化利用 BOT 项目以及陕西中太能源朱家崕煤矿矿井水零排放处理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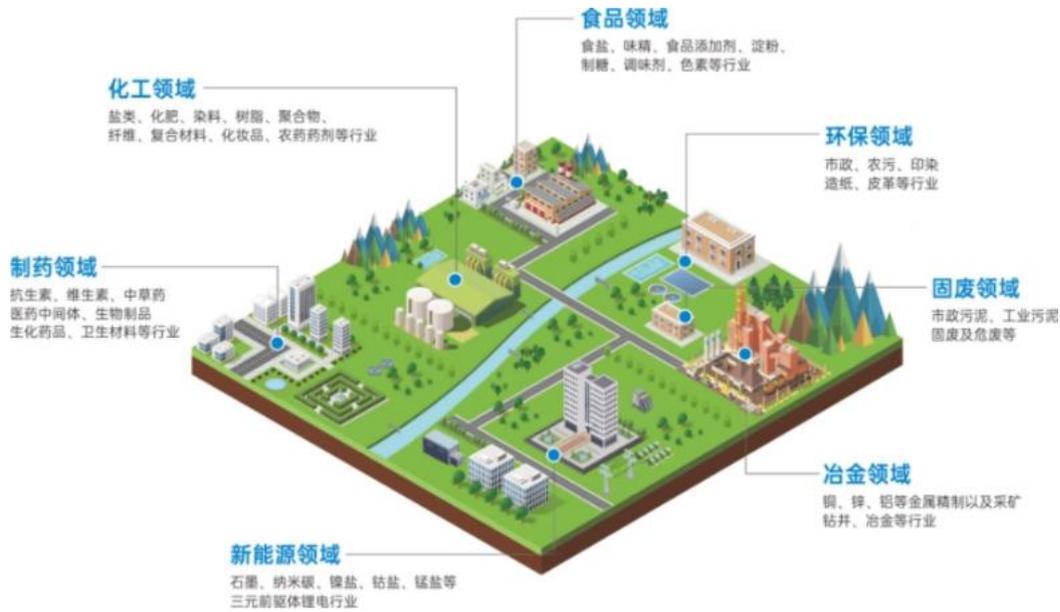
D. 污泥低碳干化焚烧



公司在深耕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聚焦污泥处理处置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高、稳定性差等难题，公司基于热交换技术原理，自主研发出 SDDR 污泥低温带式干化设备，助力污泥的减量化、

稳定化和资源化处理。设备在低于 75°C 的干燥温度下对市政、工业污泥等固废进行脱水干化，以低成本、低碳、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社会污泥问题。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建设全链条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设备供应到委托运营的全过程固废处理处置综合解决方案。目前 SDDR 系列产品已成功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工程应用，在厂内减量、集中处置和电厂协同焚烧场景积累了鞍山市政污泥处置（一期）、安徽滁州来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干化和上海航头排泥水工程污泥干化等 20 余个项目。

（2）离心分离机械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作为工业过程分离设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过滤与分离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曾多次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相继开发出了 40 多种系列产品，200 多种机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新能源、食品、环保、冶金等行业，于 2020 年成功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榜单。

依托三十年跨行业技术积累，江苏华大构建起“工艺痛点-装备研发-系统验证”的逆向创新链条，不断探索市场前景好的细分领域，满足客户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智能化的现代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全价值链的解决方案。在化工领域，加速推进“大口径高效节能智能化离心过滤成套系统”的产业化进度；针对制药与食品行业开发全流程封闭式洁净生产解决方案；在环保、冶金行业，不断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远程运营维护和在线故障诊断。为强化产品品质和产品耐久性，江苏华大不断加大先进生产工艺的应用推广力度，将全自动等离子熔覆技术与毫表面处理工艺等植入装备制造体系，令设备寿命、可靠性实现代际跃升。目前江苏华大的业务已辐射全球五大洲，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制药、高端特殊化工等上千个细分领域服务了 5000 多家客户。

2、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



公司形成了以“技术平台——产品线——产品”为划分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起以混凝分离、过滤分离、生化处理、水力流体、热交换、离心分离为基础的 6 个技术平台，逐步拓展成以磁分离、磁沉淀、孔板格栅、磁生化、离心脱水、污泥干化等为主的 9 条产品线和近 20 大类创新产品，涵盖供水、工业生产过程、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主要最新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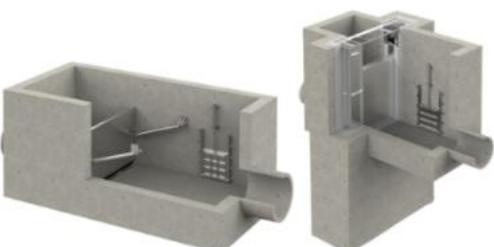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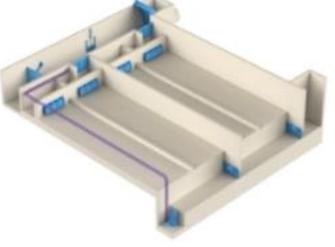
(1) 磁介质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

系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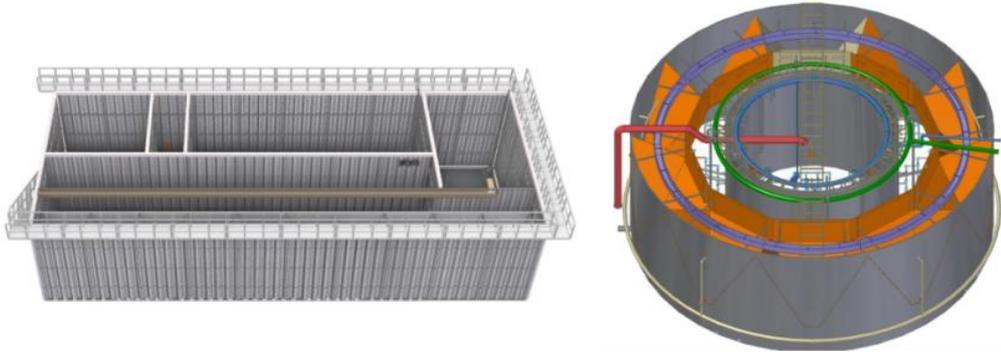


产品概况	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产品是中建环能凭借国际领先的磁分离技术，通过在传统的混凝沉淀基础上引入磁介质与磁回收工艺，研发出的新一代水处理技术，对污水中 SS、TP、不可溶性 COD 和重金属有显著去除效果。通过不断技术创新，目前形成了以单级混絮凝技术、差速搅拌技术、磁泥动态均衡循环技术、智能调控为核心的迭代工艺与产品，大幅度降低混凝能耗与设备占地面积，节省投资，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临时应急截污治理、城市初期雨水处理、流域水环境治理、高浊度废水处理和供水厂前端预处理等场景。
优势特点	该技术产品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应用范围广、出水水质稳定可靠，尤其能高效去除 SS、TP；通过技术革新，新一代系列产品运行能耗与设备占地面积大幅度下降，可满足更多用户的不同场景高效处理需求。经吴丰昌院士（组长）专家组对新一代新技术成果进行会议评议，一致认为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磁介质磁化调控回用技术与集成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凭借在多领域的应用推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并荣获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长江水利委员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环保装备科学技术奖产品金奖等多项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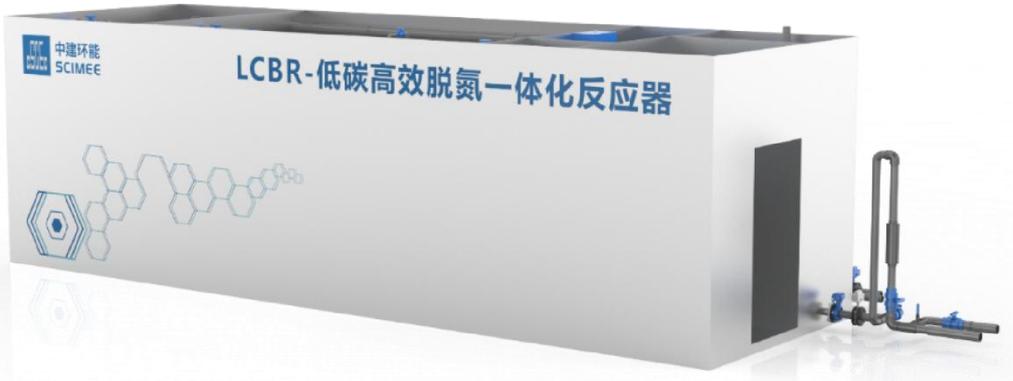
(2) RID 雨水截蓄系统

系统形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图 1：智能截流井 图 2：雨水调蓄池 </div>
产品概况	RID 雨水截蓄系统是中建环能针对地表径流污染、城市局部内涝等问题所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截流井和雨水调蓄池，通过在排水系统源头、中途和末端合理设置截流调蓄设施和调流、溢流、冲洗等专用装备，采用精准清污分流技术、分仓稳蓄技术、复合冲洗技术等创新技术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向城市水体的排放、削减峰值流量，从而控制溢流污染和防止城市内涝。
优势特点	该技术产品具有投资小、应用灵活、工作可靠、运维成本低等特点，通过液压驱动和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降雨情况和来水条件等自动运行，具有清污分流效果好、雨污水收集率高等优势，并可为就地处理设施提供稳定的工作条件，结合快速净化技术可对污染物进行高效削减，其中城镇雨污精准截蓄与快速净化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获得了中施企协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Bio-MOST 微氧速澄反应沉淀一体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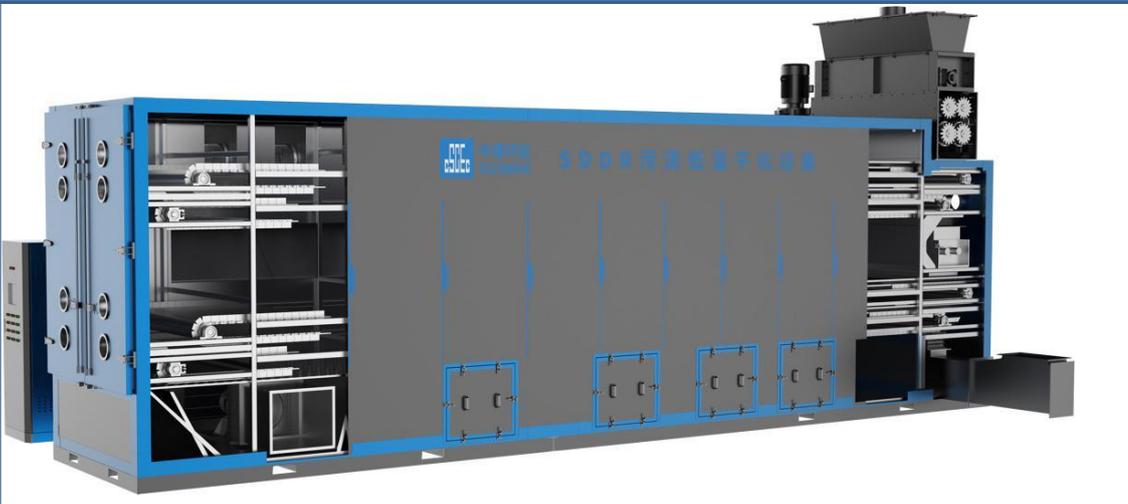
系统形态	
产品概况	Bio-MOST 微氧速澄反应沉淀一体化设备是针对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存量时代的原位提标改造需求，以低扰动的速装模块化产品为特点，开发了反应沉淀装配式一体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存量水厂提标改造和增量水厂装配式水厂建设。
优势特点	Bio-MOST 微氧速澄反应沉淀一体化设备主要特点：1、出水水质稳定，采用同步硝化反硝化工艺，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稳定达标；2、运行能耗低，采用微氧控制技术，吨水能耗 $<0.3\text{kw}\cdot\text{h}/\text{吨水}$ ；3、建设周期短，标准化设计，安装调试简单，建设周期 1-2 个月，同时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建造质量控制严格；4、投资省，环境友好，可拆卸可移动，材料能循环利用，生态施工减少三废，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

(4) LCBR 低碳高效脱氮一体化反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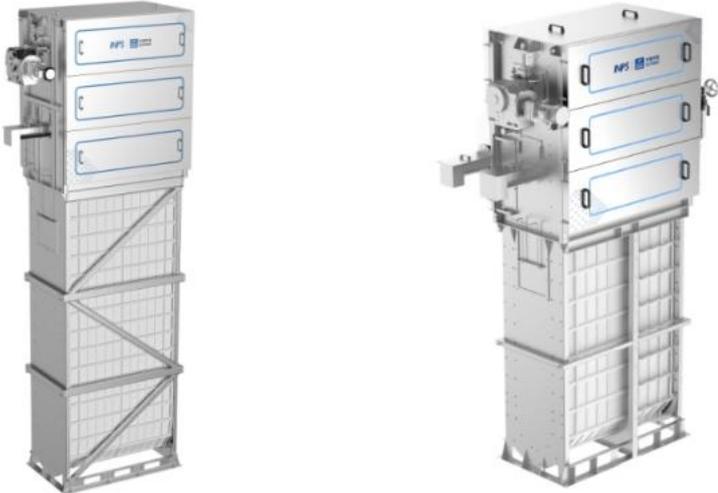
系统形态	
-------------	--

产品概况	LCBR 低碳高效脱氮一体化反应器是针对城镇污水分布式处理，以传统的 AAO 工艺和 MBBR 工艺结合，同时耦合硫自养反硝化技术，开发出的高效生化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可达到一级 A 或地表“准IV类”。主要应用于城镇分布式污水治理、建制镇敏感区域污水治理、工业污水的回用等。
优势特点	LCBR 低碳高效脱氮一体化反应器是结合自主研发的磁性填料，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具有优异的处理效果，同时集成硫自养滤池系统，使用自主研发的自养脱氮载体，显著降低运行能耗和提高设备稳定性；设备整体抗水质、水量、温度变化冲击能力强；深度脱氮系统具有无 COD 穿透风险，操作简易、运行能耗低等特点，设备各功能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速批量化生产，整机集成程度高，占地面积小；设备采用一套供气设备满足回流等需求，显著降低能耗。此技术的成果鉴定获得“国际先进水平”。

(5) SDDR 污泥低温干化设备

系统形态	 该图展示了 SDDR 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的系统形态。设备主体为蓝色和灰色，由多个模块化单元组成。左侧有一个大型检修门，内部可见复杂的管道和机械结构。右侧有一个控制柜。设备顶部有进风口和出风口，并配有风机。整体设计紧凑，适合工业或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需求。
产品概况	<p>SDDR 污泥低温干化设备是中建环能基于多年《大湿度梯度条件下双向进风式污泥多尺度低温干化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开发的新型污泥减量化设备。本设备可有效将 85% 含水率及以下污泥处理至最低 10%，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泥、工业污泥、危废污泥等污泥减量化处理领域。设备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分为电源型和热源型两种。</p> <p>电源型设备利用热泵原理采取行业领先的能量管理技术路径，并创新了污泥后退蒸发前沿理论，集成了污泥预处理设备、带式传动设备、热泵等核心设备，采用低温大湿度梯度控制技术路线，提高污泥烘干效率的同时，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污泥减量化技术，主要应用在市政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市政污水厂内、工业过程污泥减量化领域。</p> <p>热源型设备可采用蒸汽、烟气、热水等热源，与吸收式热泵结合，提升热量的利用效率，达到减少能量消耗的目的，特别适合于燃煤电厂、垃圾电厂、水泥窑等大型污泥协同处理处置领域应用。</p>
优势特点	<p>本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凭借污泥低温干化设备获得污泥行业协会荣誉奖项、称号 10 余项。本技术突破传统污泥深度脱水技术瓶颈，污泥减量化程度高达 80% 以上；密闭式系统设计，实现废热回收，热能充分利用，高效节能；设备模块化设计，定制灵活易安装；设备智能化程度高，可实现一键启动，无人值守运行，系统故障预判与数据远程监控；创新性研发柔性进料系统，提高了对污泥的适应性；研发多层切条与自适应能量管理控制系统，解决高含水率污泥烘干难题，产品运行稳定，性能优越。</p>

(6) 内进流非金属孔板格栅

系统形态	
产品概况	内进流非金属孔板格栅是一种以圆锥形微孔板对定向粒径栅渣进行拦截过滤的污水预处理设备，毛发纤维物拦截率可高达 95%，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新建、屠宰废水、印染废水、造纸废水、黑臭水体处理和净水厂预处理等场景。
优势特点	该技术产品具有高拦截率、低堵塞率、高可靠性和强适应性的技术特点，捕获率高达 95%，对毛发纤维物去除尤为明显；采用自清洁反冲洗装置，梯度配置冲洗强度，实现低堵塞率稳定运行；抗冲击能力强，能够自适应雨季汛期水质水量波动带来的冲击影响；设备安装便捷，运行维护简单，自动化运行。在内进流孔板格栅的基础上开发了双精度孔板格栅，采用单驱动双精度过滤系统设计，实现一站式双级过滤及栅渣分离，通过减少一座格栅站点，进一步节省设备及土建投资、运行费用，大幅减少占地面积。

(7) PLD 系列高效节能智能化离心过滤成套装备

系统形态	
产品概况	该离心机产品为行业首创，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具备高效率、低能耗、高可靠、智能化的特征。广泛用于新能源、制药、化工、食品、制盐等行业领域的固液分离，解决了过滤式离心机残余滤饼层对过滤效率的影响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工作环境对人的危害。

<p>优势特点</p>	<p>PLD 系列高效节能智能化离心过滤成套装备，由进出料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参数采集系统、远程集散控制与故障诊断系统等组成，能够实现均匀化进料、振动自补偿、滤饼洗涤、料层厚度调节、无残留卸料、安全防护与远程诊断，高效低能耗，可用于工业智能化固液分离。</p>
--------------------	--

(8) 高效砂渣共除设备

<p>系统形态</p>	
<p>产品概况</p>	<p>高效砂渣共除技术产品是基于污水精细预处理系统的技术创新，基于“砂、渣”共除理念，采用强旋流技术、序批式砂水分离技术、孔板拦截技术，形成以“高精度旋流除砂+高效孔板格栅”为核心技术的精细预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新建、市政管网雨污溢流、黑臭水体处理及屠宰、印染、造纸工业废水等场景。</p>
<p>优势特点</p>	<p>高效砂渣共除技术产品对砂渣去除率高，可将大于 106μm 的砂有效去除 90%以上，实现栅渣有效去除率 90%-95%；采用立式安装，占地面积小，相比传统的旋流沉砂池尺寸大幅减少 60%以上；运行稳定可靠，除砂环节采用水力强旋流，无需桨叶搅拌、气提或泵等额外装置，机械故障率低；该技术从源头上优化整套工艺，减少后续工艺能耗和设备的磨损堵塞，提高了预处理环节的综合处理能力，对污水厂提质增效、精细化运营管理以及提高污泥处理处置的效率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p>

(9) 高效旋流速分技术系统

系统形态	
产品概况	<p>高效旋流速分技术系统是中建环能研发的一种专用于钢铁企业炼钢、轧钢、连铸等生产过程浊水循环净化的物化分离技术产品。该产品集旋流分离、微涡流反应、无动力污泥循环、多螺旋强化混凝等技术为一体。利用旋流分离技术去除较大粒径的钢渣颗粒，作为高效混絮凝环节的预处理保障，并以高浓度的优质絮团污泥作为加载沉淀载体，增强絮凝效果从而形成更大的絮团颗粒，使固液分离变得迅速。</p>
优势特点	<p>高效旋流速分技术系统采用承压封闭式的运行模式与流体力学相结合的方法，以原水压力为唯一动力，依托自主创新设计的流体结构，取消了传统工艺机械桨叶式搅拌、二级提升泵、排泥泵等耗能环节；依托特殊的负压流体喷射器、双螺旋中心筒等特殊流体结构，实现沉积污泥“无动力”的循环、高效混合等功能，节省了药剂消耗。其核心优势在于性能强、投资省及运维省 3 大方面，进水 SS 浓度最高可达 1300mg/l，出水 SS 可稳定在 10mg/L 以内。该技术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钢铁行业浊环水处理节能降耗的目标，对提高我公司钢铁工业水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助力钢铁工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等方面，均有积极作用。</p>

3、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 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A. 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技术产品研发主要是指公司承接对外的环境类产品的研发服务的业务模式。

B. 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

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生产、销售技术产品以及相关备品备件获取利润的业务模式。

(2) 环境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模式：

A. 以合同环境服务为导向的运营模式

为了实现更好的环境效果，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签订相应的合同环境服务合同，具体包括《设备租赁协议》和《托管运营协议》，依据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或者托管运营服务。

B. 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模式

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模式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并按照合同收取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C. EPC 业务模式

EPC 业务模式一般是公司与业主签订相应的总承包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自产设备生产及供货，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公司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

D. 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 BOT/BOO 等业务模式获得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对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在运营期内获得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和政策方向为先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体系。公司围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代表的科研平台和以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代表的4个科技支撑和联合产业化平台，拥有3000平方米的科研基地、5000平方米的中试基地以及2个工程测试基地。为了规范研发流程、加强过程管控，公司建立了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的跨部门组织协同流程，强调产品的快速协同开发与更新迭代能力。在知识产权方面，搭建了研发专利服务平台，加强了技术创新相关的情报分析和新产品知识产权布局。在新产品供应链优化方面，搭建供应链平台，重点关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导入。在技术创新方面，加强了国家/地方重要科研项目的参与力度，建立了技术预研及科技攻关支撑平台，依托纵向、横向课题的预研、攻关、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出水平的提升。2024年，公司新增45项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830150.X	一种基于磁混凝水处理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1.16
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878077.9	污泥干化机网链断裂评估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1.19
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202284.9	一种池底积淤板结破除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1.19
4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368436.2	一种溢流井液位跟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1.19
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619349.8	一种水体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1.19
6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619384.X	一种催化氧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1.19
7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830293.0	一种磁混凝水处理技术的磁介质粒径确定方法及混凝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1.19
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830156.7	确定最佳系统磁泥比的方法及磁混凝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4.01.23
9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961198.8	一种液动泄流闸门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3.08
1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563198.5	一种污泥干化设备的自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08
1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11667150.3	一种污水脱氮载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3.15
1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20212548.1	一种升降堰门	实用新型	2024.03.15
13	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2074228.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超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19

14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30250207.4	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4.04.02
1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601420.6	一种用于污泥干化设备的脉冲式高效滤筒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19
16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10141166.9	一种管筒式换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4.19
17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2812297.9	一种磁性吸附剂的再生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5.10
1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2812558.7	一种磁分离废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5.10
19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2812559.1	一种吸附反应设备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5.10
2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3323056.4	一种污水用同步脱氮除磷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4.07.19
2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217793.4	处理初期雨水的磁分离自动控制 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8.09
2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594961.0	一种基于污泥干化设备的脉冲式 高效滤筒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8.23
2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11067367.5	一种污水脱氮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和制备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25
24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3430630.6	一种自调节磁力压榨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24.11.15
2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20020805.1	一种水处理用磁盘及水处理用磁 盘机	实用新型	2024.11.22
26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 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ZL202323025394.X	一种截蓄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5.17
27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ZL202323025391.6	一种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19
28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中建环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420639161.4	一种基于板框压滤设备的深井矿 山脱泥硐室脱泥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29
29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904605.6	一种移动式超磁污水处理车及污 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6.07
30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ZL202321779992.3	一种带冲压型滤网的过滤器滤网 板	实用新型	2024.01.19
31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ZL202322138336.1	一种磁介质配浆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08
32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ZL202321989790.1	一种转鼓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4.03.29
33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ZL202420188195.6	一种垂架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实用新型	2024.10.29
34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ZL201910605402.7	一种卧式刮刀离心机的前主轴承 组合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4.02

3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ZL201910607627.6	一种自动检测泄漏的卧式离心机	发明专利	2024.04.02
3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ZL202420274341.7	刮刀组件和用于 CPE 的拉袋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4.04.02
37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ZL202010804798.0	卧式离心机的刮刀卸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24.10.18
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ZL202310321146.5	刮刀离心机自动卸料方法、装置及刮刀离心机	发明专利	2024.09.13
39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L202322008716.3	曝气生物滤池滤料拦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5
40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L202322022400.X	一种厌氧系统防堵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5
41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L202322132622.7	一种除藻船	实用新型	2024.04.05
42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L202420437166.9	一种圆形环流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4.10.25
43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0158224.4	一种煤矿矿井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11
44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2420228878.X	一种井下矿井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15
45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ZL202211600496.7	一种催化氧化塔	发明专利	2024.12.10

2、装备制造优势

公司秉承装备制造基因，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制造、质控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在中国东部西部分别建立了两个现代化装备制造基地，合计占地约 500 亩。其中西部制造基地位于成都金堂，具有较强的大型装备制造组装能力，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东部制造基地位于江苏张家港，具有较强的机加工制造组装能力。公司匹配了先进且完整的生产制造机械及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制度，可以满足客户对不同技术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为满足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调整产线布局、信息系统升级、打造全流程供应链体系等方式，实现对生产过程更精细化的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精益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精度和质量的同时，缩短交货周期、减少库存积压风险，在直接生产环节、物流、仓储等方面降低成本，以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资质优势

水环境服务企业所拥有的资质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标准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机电工程（二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筑工程（二级）]、环保工程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环境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一级、工业废水（工业园区废水、煤矿废水）处理一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一级、生活污水处理一级、有机废物处理处置二级、自动监控系统水专业二级）、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一级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水污染治理（甲级）、生态修复（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环境在线（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土壤污染治理（乙级）]等涵盖环保项目工程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及服务的相关资质。相对完善的资质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基础，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提供了保障。

4、项目经验优势

因不同水体污染源不同、污染程度不同，需处理污水量不同、处理标准不同，设备工作环境存在差异等多方因素，污水治理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从业企业只有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成功落地案例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工业过程领域，离心机产品面对的用户涉及到各个不同的领域，其处理对象（分离物料）种类繁多，无论是从物料的理化属性，还是从工况环境来看，对具体的离心机设备要求都是不一样的，需要离心机企业具备较强的工业过程理解能力，这需要长期的实践和应用积累。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水处理和工业过程领域都有丰富项目经验，能够适应和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具备提供多样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5、市场布局优势

基于工业行业的多年积累，以及以西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和“城市公司”模式，公司深入市场终端，提高重点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强化重点城市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围绕“4+1”战略布局，通过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及细致的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通畅的技术沟通渠道与长期互信机制，积累了深厚的客户渠道资源与客户信任度，在环保和离心机行业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与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和平台，建立了更加完善的对接渠道和协同机制，提升了商务合作的话语权，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加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面对复杂外部形势，以“增效”为目标，秉承“精益管理，做强做专”的方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创新为驱动力，奋力推进市场拓展、精益运营、精细管理，筑牢研发型、制造型“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形象。报告期，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面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毛利率下滑和回款周期延长等压力，公司上下一心，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做强做优主业”和“一利五率”要求，多措并举应对发展转型压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820.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1 亿元。

（1）保持核心业务优势，新业务加速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新形势，公司聚焦“4+1”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和场景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巩固细分领域市场地位：一是围绕城镇污水高效处理、厂网河湖整体网联、钢铁煤炭废水回用优势场景，深入开拓市场，树立行业标杆级项目，增强差异化竞争实力。2024 年，公司嘉兴九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超磁处理三个站点全部投入运营，助力嘉兴争创全国水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多个项目实现分布式装配式污水处理厂站全过程主导，建设周期进一步压缩；朱家埠煤矿高盐矿井水预处理项目年内投产，实现西北能源核心区域战略布局。全年水处理业务收入 11.10 亿元，同比下降 9.86%。二是在离心分离领域，下属子公司江苏华大努力克服下游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实现业务收入 2.69 亿元，虽同比下滑 29.20%，但市场份额仍然位居国内工业离心机市场前列，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三是在污泥低碳干化焚烧领域，公司积极推广取得成效，实现污泥协同焚烧从概念到试点，形成火电协同污泥资源化高标准示范，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业务收入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84%。

(2) 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产出再创佳绩

公司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专注于行业细分场景，围绕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以底层技术为核心，坚持科技创新，近三年研发支出累计 1.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混凝强度及结构、流道磁场叠加等技术优化，逐步解决厂网河湖治理中突出的溢流污染随机性强、浓度高、波动大等工况处理；快速实现装配式污水处理厂自有技术储备，构建 8 小时内通水的格栅快速安装工法；完成 LW750N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FW300N 翻袋卸料离心机等 6 种离心机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公司攻克“水环境技术与装备”关键技术 4 项，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专利申请 7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专利授权 4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 件)，发表论文 17 篇；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环保装备科学技术奖产品金奖、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 10 余项；公司相关技术入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2024 年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3) 加快精益数智化升级，锻造高端制造实力

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过程中的数字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 PLM 系统二期上线，完善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系统追溯与项目管理者座舱功能，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公司持续完善和落实精益生产方案，强化精益全价值链协同能力和精益数字化制造能力，打造高柔性、高品质、高性价比、短周期精益生产线，提升精益生产品质。江苏华大通过持续对精益计划、精益物流、精益 6S 等优化管理，精益产线均实现常态化运行，通过上线 CRM 系统，整合客户信息，建立售后服务工单体系，实现销售与服务在线管理及结果量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加速市场推广；装备公司全力推进第三代模块化磁沉淀技术、立式液压压滤机实验项目、磁回收机以及污泥干化设备等产品迭代的技术支持，自主研发包括智能磁基增效污泥脱水机、两级磁分离系统、撬装超磁成套设备等一系列外围配套设备，以拓宽生产边界。2024 年，公司成功入选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再度荣登四川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榜单。

(4) 深耕地方区域市场，口碑助力业务开拓

公司客观分析当下市场环境，时刻保持危机感、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全国 5 大区域营销网点为抓手，公司深入市场终端、挖掘重点区域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痛难点实施精准营销。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实力和高效服务响应能力，与业主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打造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质标杆项目，用提供感动人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及美誉度，获取更多项目机会，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3 项技术入选《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永和北污泥低温干化项目荣获“2023 年度污泥处理处置典型案例”并入选《综合智慧能源优秀项目案例集（2023）》。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0.51 亿元（不含税），同比增长 27.64%。

(5) 持续优化精细管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3+3”党建工作法，发挥党委会把方向、董事会作决策、经理层抓落实的积极作用，把政治忠诚体现在发展担当、改革创新、管党治党等各方面工作中，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公司发布《制度管理办法》，逐步实现公司制度清晰且受控、强化战略支撑以及实现战略引领的核心目标，纵向上分层设置管理权限、横向上根据管理及业务的关联程度实现分类管理，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合力，确保企业健康稳健运行；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全面开展人才盘点，完成公司任职资格标准开发及人才盘点，形成关键岗位和人才清单，修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推进“5+3”人才队伍构建，打造专业化、高水准、高效能的项目交付团队，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推动薪酬向关键岗位、研发、制造和销售一线倾斜，提高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36,672,778.56	100%	1,671,360,612.23	100%	-8.06%
分行业					
环保行业市场	1,251,120,980.49	81.42%	1,281,080,909.20	76.65%	-2.34%
离心机行业市场	269,208,667.62	17.52%	380,250,196.34	22.75%	-29.20%
其他	16,343,130.45	1.06%	10,029,506.69	0.60%	62.95%
分产品					
水处理	1,110,027,016.86	72.24%	1,231,400,318.57	73.68%	-9.86%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269,208,667.62	17.52%	380,250,196.34	22.75%	-29.20%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41,093,963.63	9.18%	49,680,590.63	2.97%	184.00%
其他	16,343,130.45	1.06%	10,029,506.69	0.60%	62.95%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92,689,405.92	19.06%	315,577,212.35	18.88%	-7.25%
华东地区	442,292,211.75	28.78%	727,143,343.47	43.51%	-39.17%
华北地区	154,295,308.60	10.04%	114,519,696.78	6.85%	34.73%
华中地区	252,395,341.89	16.42%	268,864,359.75	16.09%	-6.13%
华南地区	38,276,510.06	2.49%	54,139,531.88	3.24%	-29.30%
西北地区	324,649,330.16	21.13%	152,170,630.89	9.10%	113.35%
东北地区	21,251,884.34	1.38%	28,023,067.85	1.68%	-24.16%
国外销售	10,822,785.84	0.70%	10,922,769.26	0.65%	-0.9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36,672,778.56	100.00%	1,671,360,612.23	100.00%	-8.0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1,251,120,980.49	853,825,237.28	31.76%	-2.34%	9.01%	-7.10%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269,208,667.62	208,502,855.74	22.55%	-29.20%	-26.12%	-3.23%
分产品						
水处理	1,110,027,016.86	759,334,578.18	31.59%	-9.86%	1.01%	-7.36%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269,208,667.62	208,502,855.74	22.55%	-29.20%	-26.12%	-3.23%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41,093,963.63	94,490,659.10	33.03%	184.00%	199.49%	-3.46%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92,689,405.92	195,617,730.88	33.17%	-7.25%	3.08%	-6.70%
华东地区	442,292,211.75	321,542,048.94	27.30%	-39.17%	-25.50%	-13.34%
华北地区	154,295,308.60	107,056,752.23	30.62%	34.73%	-7.86%	32.07%
华中地区	252,395,341.89	155,538,014.76	38.38%	-6.13%	-5.99%	-0.08%
西北地区	324,649,330.16	241,605,530.51	25.58%	113.35%	135.93%	-7.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36,672,778.56	1,068,253,981.84	30.48%	-8.06%	-0.24%	-5.9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环保行业	销售量	套	169	131	29.01%
	生产量	套	137	184	-25.54%
	库存量	套	247	279	-11.47%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销售量	台	1,063	1,412	-24.72%
	生产量	台	991	1,539	-35.61%
	库存量	台	180	252	-28.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离心机及工业过程生产量同比下降 35.61%，主要系报告期订单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2	3,859.52	2	3,859.52			5	8,503.32	6	13,221.87
合计	2	3,859.52	2	3,859.52			5	8,503.32	6	13,221.87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2	19,237.67	2	19,237.67					2	15,815.85	14,367.12	3,421.82	9	18,942.48
O&M	2		2										9	5,724.23
BOO	2	5,125.50	2	5,125.50					2	5,125.50			14	12,039.19
PPP													3	1,845.75
合计	6	24,363.17	6	24,363.17					4	20,941.35	14,367.12	3,421.82	35	38,551.65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	直接材料	631,185,490.15	59.08%	557,466,648.08	52.05%	13.22%
水处理	直接人工	49,363,363.13	4.62%	64,230,114.75	6.00%	-23.15%
水处理	其他	78,785,724.90	7.38%	130,013,704.57	12.14%	-39.40%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直接材料	160,720,106.49	15.05%	223,928,562.20	20.91%	-28.23%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直接人工	23,399,965.06	2.19%	31,792,130.95	2.97%	-26.40%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其他	24,382,784.19	2.28%	26,514,728.11	2.48%	-8.04%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直接材料	84,594,504.58	7.92%	27,833,962.23	2.60%	203.93%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直接人工	2,363,474.19	0.22%	3,163,167.54	0.30%	-25.28%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其他	7,532,680.33	0.71%	553,040.26	0.05%	1262.05%
其他	其他	5,925,888.82	0.55%	5,362,811.99	0.50%	10.5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投资设立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6,402.01	100.00%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4,422,085.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大邑县水务局	77,466,119.69	5.04%
2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166,994.63	2.68%
3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39,439,039.79	2.57%
4	湖北十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6,592,920.36	2.38%
5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9,757,011.52	1.94%
合计	--	224,422,085.99	14.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294,457.51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1,380,707.96	2.09%
2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9,588,407.08	1.30%
3	成都市恒升建筑有限公司	17,761,319.25	1.18%
4	杰瑞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923,638.86	1.12%
5	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40,384.36	1.04%
合计	--	101,294,457.51	6.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4,352,507.45	159,037,074.58	-2.95%	
管理费用	119,457,377.65	130,766,521.44	-8.65%	
财务费用	27,503,429.27	18,962,707.82	45.04%	主要系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上升、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项目减少以及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少共同所致。
研发费用	50,473,133.44	58,534,169.93	-13.7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效磁混凝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装备模块化应用	针对项目应用工况复杂多变、实施控制难度大和成本高等难题，通过智能化控制研究与模块化设计生产，降低设备运维成本与投资成本。	完成了磁沉淀工艺模块化设计与设备模块化生产，完成样机中试与多个模块化应用项目落地，相对既往设备形式大幅度降低了现场施工周期与安装成本；基于公式模型计算与 PID 控制优化，形成了 PAC、PAM、磁粉投加、磁泥回流等智能调控系统，顺利完成项目验收。	形成磁沉淀智能化控制系统，形成模块化标准系列设备产品。	通过高效磁混凝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装备模块化应用，降低设备产品成本，提升技术产品性能与用户体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和形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复合磁性材料与磁分离技术耦合的应用研究	针对磁分离技术不能直接去除溶解性污染物的问题，开发具备吸附功能的复合导磁性材料。通过负载功能基团并进行磁种改性，开发出能够吸附氨氮、COD 等溶解性污染物的复合磁性材料，并将其应用于磁分离工艺中。	对复合功能导磁材料的制备技术进行突破，通过研究磁性材料负载氨氮吸附基材，制备出能吸附捕获污水中氨氮的复合功能导磁材料。开展了中试级复合磁性材料的制备与研究，完成了首批中试工程试验研究，积累了材料合成经验与耦合工艺应用参数，为下一阶段复合磁性材料量产奠定基础。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磁性吸附材料、生产技术与耦合应用工艺，推动磁分离水处理行业技术的进步。	复合磁性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可广泛拓展磁分离技术应用场景，也可直接提高磁分离技术的出水水质标准。此外，这也有助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加强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污泥低温干化能量管理与降本增效研究	进一步增强污泥低温干化设备集中处置中心和协同处置场景下的市场竞争力。	完成热源型和电源 3.0 设备试制并发布，吨泥干化能耗降低 25%，单台设备最大污泥处理量 100 吨。	降低设备运行能耗、满足集中处置和协同处置场景下的要求。	完成了污泥低温干化技术深化和优化改进，发布了第三代产品热源型和电源型低温干化产品，形成了电源型、热源型两种产品序列。并结合市场布局 2024 年研发工作重心为电厂集中处置和污泥协同处置路线干化设备工艺包开发，为公司聚焦污泥集中处置和电厂协同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支撑。
以脱氮效能提升为目标的技术研究及磁基挂膜材料开发	以提升脱氮效能为目标，通过微生物过程调控研究，开发低碳、智能化生化处理装备及工艺技术包。	完成基于脱氮效能提升的村镇污水稳质增效技术及设备集成开发；完成磁基挂膜载体功能菌种富集技术研究；完成磁基挂膜载体的开发；完成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20%；完成自养异养协调脱氮产品研究与系列化产品开发；完成自氧生物脱氮滤池技术研究系列化产品开发；完成装配式池型结构设计；占地面积相比传统工艺节省 30%。	针对城市溢流污水截污治理领域及建制镇污水治理领域实现高品质，深度脱氮水质需求，本课题研发内容为以提升高效脱氮效能为目标，开展脱氮工艺、脱氮填料、脱氮微生物调控等技术研究，实现吨水占地面积相比传统工艺节省 30%，碳源投加节省 15%，曝气能耗节省 10%的低碳、智能化生化处理装备及工艺技术包。	解决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领域和应急截污达标领域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升脱氮效率，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和影响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与低碳智能装备产业化开发	针对生活污水低碳处理需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必然要求。一体化成套装备在农村、建制镇生活污水及应急溢流污水等场景中获得广泛应用，污染治理效果良好，但仍存在运行不稳定、能耗物耗高、运行管理不便等共性瓶颈问题，难有效支撑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战略发展需求。	开发了微生物活性在线检测集成化设备，开发获得基于 SOUR(AOB)的出水氨氮浓度准确表征技术，构建基于最高 OUR 快速表征 MLSS 的技术；开发了利用 DO 下降曲线计算易生物降解有机物的方法，在大邑污水厂结合最新集成设计开展微生物活性在线检测的调控技术研究。	开发获得污水处理智能诊断与精准调控技术、同时开发出高效低耗强化脱氮技术，基于技术的开发的技术形成标准化设备，实现高效低耗强化脱氮效果。	响应“双碳”战略，针对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运行不稳定、能耗物耗高、运行管理不便等问题，开发高效脱氮和微生物调控技术，研发成果将使得企业在污水处理领域形成低碳高效的新产品，同时助力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
基于磁强化与磁分离的集约型截流污水处理技术装备应用及产业化	项目针对截流式污水（如溢流污水、雨污混流污水和分散式污水等）处理系统的节能节地和运维需求，通过对磁介质纯膜 MBBR 工艺中泥膜控制、填料流态设计、同步硝化反硝化控制研究，以及对超磁分离加药量精细化、自动化控制等进行优化，结合负荷冲击下的微生物多尺度调控和精细化参数控制等关键技术，集成研制出一种新型基于磁强化与磁分离的集约型截流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具有占地面积小、污水处理效率高、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可大幅降低截流污水处理的投运成本，防止黑臭水体产生，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存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通过对磁介质强化 MBBR 工艺中载体优化、填料流态设计、同步硝化反硝化控制研究，以及对超磁分离加药量精细化、自动化控制等进行优化，结合负荷冲击下的微生物多尺度调控和精细化参数控制等关键技术，形成了截流污水处理技术标准化装备和工艺包，集成研制出了一种新型基于磁强化与磁分离的集约型截流污水处理系统。完成示范基地，实现成果转化应用。	对截流污水节能节地技术应用，大幅降低投运成本，同时将磁强化 MBBR 工艺应用于微污染水体治理，显著提高微生物的挂膜量和污水处理效果，协同微生物多尺度调控在膜生物反应系统中的应用，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针对截流式污水处理技术的综合提升，大幅缩短截流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反应时间，节省占地面积和投资成本，节约能源消耗，推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在溢流污水、雨污混流污水和分散式污水等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雨水截蓄设备优化及雨水溢流处理技术研究	针对雨水截蓄设施在应用中存在的泄漏量大、安装时间长与维护麻烦等问题和快速净化设施无法完全应对溢流污染发生时间随机、不连续与波动大的现状，进行设备优化及雨水溢流处理技术研究，以提	完成了可调密封稳定结构、模块化框架式整体结构、密封条外置结构等优化设计，进行了设备三维模型和工程图的更新，顺利完成项目验收。	通过结构优化，提升长期工作条件下的密封可靠性、缩短设备安装周期、提高设备维护便利性，提升用户体验；完善汛期污染治理的技术装备体系。	有助于拓展技术产品的应用场景，促进截蓄与磁分离产品的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雨水治理场景的影响力，提升行业地位。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升截蓄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提高磁分离系统的环境适应性。			
污水精细预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拓展	本项目针对污水精细化预处理需求，开展现有产品的提质增效应用研究，通过提升产品性能、质量、用户体验并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完成了核心产品孔板格栅技术迭代及砂渣共除技术应用验证，拓展了技术产品应用领域。	基于过滤分离除渣和旋流除砂技术，形成污水精细预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拓展应用于污泥无机质分离、源头减量领域。	构建公司在污水及污泥预处理领域的技术体系，拓展及完善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砂渣共除高效预处理技术及产品开发	针对污水预处理单元除渣效率低、除砂精度低等问题，提出一套砂渣联合处理解决方案，去除 106um 以上的细砂及部分易沉降栅渣，结合高精度、高去除率的内进流孔板格栅除渣，有效提升渣砂去除率。	完成了技术装备开发及工程验证，形成多个系列标准化产品，小批量市场应用。	基于技术创新，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预处理技术装备，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	完善公司技术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拓展利润增长点。
基于功能导磁材料强化的再生水深度处理技术开发	本项目针对市政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发展需求，应对新常态下城乡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的挑战，亟需突破污水深度处理关键工艺、材料及装备核心技术，提升我国在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调研明确了我国再生水深度处理技术发展现状及需求，突破了磁加载生物倍增载体材料、高效混凝沉淀磁介质等水处理功能材料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了磁性载体强化生化处理技术、磁介质加载高效混凝沉淀技术、磁性材料回收等关键技术与工艺。项目已基本完成。	本项目以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为目标，掌握核心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并依托工程应用开展深度处理组合工艺及技术效能评估。最终，构建形成系统化的基于功能导磁材料强化的再生水深度处理技术体系。	有助于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技术体系，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再生水深度处理技术与装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核心竞争力，可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低碳高效脱氮技术与功能载体开发	面向污水低碳处理需求，研发基于自养反硝化的非有机碳源依赖型深度脱氮技术。突破关键自养载体材料制备技术；开展系统调控技术研究；完成载体性能评价及中试验证；最终开发出低碳自养反硝化功能载体及其配套的自养脱氮工艺与运行技术。	完成了核心功能载体材料的研发，形成产业化生产技术。开发出配套自养脱氮工艺与运行技术，形成新型污水自养深度脱氮一体化处理装备，完成技术的应用验证。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有机碳源依赖型深度脱氮技术以及新型功能材料与装备，为未来低碳脱氮相关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响应“双碳”战略，开发新型低碳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发成果将使得企业在污水处理领域形成低碳高效的新技术产品，同时，助力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
污水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高性能材料及装备研发与应用	以开发污水资源化处理过程中关键技术、功能材料及装备为目标，突破污水资源化处理功能材料的制	研制出生物倍增填料、自养深度脱氮载体等关键材料，形成载体强化生化处理、自养深度脱氮、催化	开发生物倍增填料、低碳深度脱氮载体等污水资源化处理功能材料，开发载体强化	基于现有技术积累，突破一系列污水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有助于形成一系列污水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	备与应用关键技术，开发出关键处理技术与工艺以及系列化装备产品，并开展产业化技术与工程应用示范，有效提升装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氧化等多项技术，基于研究成果开发出新型污水处理装备，并实现了研究成果的工程应用。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	生化处理、自养深度脱氮、催化氧化等关键技术与工艺，形成系列化装备产品，开展工程应用示范，有效提升装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资源化装备核心技术、材料及装备产品，提升公司在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城市降雨污染快速净化技术及监控预警平台	针对我国城市水体普遍存在的排水管道内污染物淤积引起返黑返臭，且影响因素复杂多变而难以预测和控制的问题，研发耦合旱季运维、雨季待机、降雨快速启动等运行控制策略的降雨污染快速净化装备，并选择长江经济带典型城市进行应用验证。	完成岳阳东风湖项目以超磁为主体工艺去除雨季和旱季溢流污染的应用研究。	开发出耦合旱季运维、雨季待机、降雨快速启动等运行控制策略的降雨污染快速净化装备；进行应用验证，使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成果鉴定，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	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使公司超磁等快速净化技术及产品不断升级，并在雨水污染/溢流污染快速净化项目中快速推广及应用。
低碳高效磁强化水处理技术研发	立足于磁强化水处理技术体系，面向污水低碳处理需求，开展磁强化低碳处理关键技术预研与攻坚。开发、优化低碳自养脱氮技术，储备污水磁混凝碳源截留与利用技术，研究基于磁改性功能载体的污水磁强化生物处理技术；储备关键技术，提升现有技术研发深度。	完成了污水低碳自养脱氮载体制备技术优化，开发了配套应用技术，完成了应用规模验证。完成了高效磁混凝碳源截留处理工艺关键影响因素的研究。研究并验证了磁场与磁载体对污染物生物去除影响效果。	面向污水低碳处理需求，依托现有技术产品，突破磁强化水处理体系关键技术。提升现有技术产品水平，储备新型技术，解析关键科学问题，提升现有技术研发深度。	为企业产品创新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助力产品应用拓展，通过污水处理全流程中关键技术的储备研发，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型低碳高效磁强化污水处理技术。
基于减污降碳发展理念的市政污水碳源提取与利用技术研究	针对传统污水处理过程高能耗、高碳排放量、能源回收率低等问题，面向污水处理低碳转型发展需求，开发新型高效污水碳源提取与利用集成工艺，促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	掌握了国内外污水碳源提取与利用的技术动态，完成了污水碳源截留提取介体强化作用机制与特性研究，开发了污水磁分离碳源截留工艺，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	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理念下的新型污水碳源提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及系统解决方案。	本项目充分响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理念，提升公司产品在污水处理厂的碳减排、碳中和领域的竞争力。
污泥低温干化技术研究	针对市政污泥含水率居高不下、污泥消纳难的问题，研发污泥低温干化处理技术，改进优化污泥低温干化设备，形成污泥低温干化技术路线与设备改	研究了污泥分散方式、热泵系统设计、能量回收系统、臭气控制与净化等关键技术；开发了自动张紧功能切条机，逐步优化标准化低温干化设备。项目	开发出自动张紧功能切条机、防粘连污泥传送网带、系统保温材料及装置等，形成污泥低温干化技术路线与设备改进方案。	为污泥处理系统设计优化、工程措施优化、运营管理等提供支撑，有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行业内知名度，完善公司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进方案，解决现有技术难题，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即将完成。		产业生态，为企业赢得更可观的经济效益。
绿色低碳环保装备碳核算方法及减排技术研究	针对公司环保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制造、运行、拆卸）的碳排放问题，通过研究其碳排放点位、类型、活动数据、规律及机理，识别碳排放影响因素，建立碳排放清单，并对碳减排技术及不同情景运行模式下的碳减排潜力进行研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装备碳核算方法与评估系统、碳减排技术路线和低碳运行方案。	完成《环保装备碳核算边界、方法》编写；综合分析了城镇污水系统各工艺段的碳排放现状和产生机理，并综述了最新的碳减排技术研究进展。研究提出了污水处理过程的五个低碳发展方向：能源回收、低碳脱氮、节能降碳、生物固碳和智慧降碳，为城镇污水系统的减污降碳提供了明确的发展路径。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装备碳核算方法与评估系统、碳减排技术路线和低碳运行方案，突破环保装备碳核算及减排的关键技术及方法，实现环保装备综合碳排放量下降 5%以上。	有利于明确公司各类生态环保装备的碳排放核算边界、排放点位及排放类型，规范活动数据获取与核算方法选用，指导科学核算生态环保装备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并明确碳减排潜力及技术路线，指导公司环保产品系统性降碳，助力行业持续向碳中和、甚至负碳方向推进。
土壤热脱附性能测试方法研究	研究土壤热脱附测试方法和技术参数，建立土壤热脱附性能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土壤热脱附评估测试指南，用于指导工程实践。	分析热脱附核心工艺参数，筛选了土壤热脱附性能的主要影响指标，初步研究出热脱附性能评估方法，并初步形成土壤热脱附评估测试指南。	筛选出土壤热脱附性能评估指标，研究基于托盘试验和连续工艺试验的评估测试方案，最终建立形成土壤热脱附评估测试指南，用于指导工程实践。	在土壤热脱附性能评估领域，可形成具有工程实践指导价值的规范方法，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
有机农药污染场地抽出地下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研究	针对有机农药污染场地抽出地下水处理特性，开展处理技术集成与装备设计等研究。	完成了一体化处理设备结构、材质、处理模块的设计研究，构建了一体化设备处理系统，提升了对水质波动与环境条件的适应性、能源与药剂利用效率，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综合考虑设计规模、进水水质、出水标准、设备形式、运行成本等多种因素，开展污染场地地下水一体化抽出处理设备集成与设计研究。	有利于推动农药或其他类型污染类场地地下水修复技术的发展，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基于电化学技术的新材料电催化氧化产品应用与创新研究	针对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的问题，开发出电催化氧化特有的专利技术产品。	开发形成了两个系列，三种型号的电催化氧化设备；完成电极板及涂层的开发工作。	开发形成具有专利技术的电极板阳极涂层材料；形成多种适用不同类型难降解工业废水的电催化氧化设备。	完善公司工业水产品体系，在难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领域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9	196	11.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6%	14.36%	2.6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7	133	-4.51%
硕士	75	55	36.3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4	61	4.92%
30~40 岁	112	103	8.7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473,133.44	58,534,169.93	50,996,513.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50%	2.9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822,168.64	1,321,752,597.53	-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39,571.38	1,214,195,391.18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597.26	107,557,206.35	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0,279.35	5,039,387.84	41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91,639.86	169,948,970.06	-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1,360.51	-164,909,582.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18,671.72	452,554,117.27	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03,247.65	534,743,987.37	-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5,424.07	-82,189,870.1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388,993.99	-139,555,434.21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项目支出减少以及取得长期资产处置款项所致；
- (3) 筹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97,370.84	2.59%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836.22	-0.18%	主要系债务重组取得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75,909.19	0.18%	主要系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951,407.04	2.94%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98,105.88	1.19%	主要系赔偿支出	否
信用减值	-59,821,813.32	-59.5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9,698,623.90	19.61%	主要系取得的增值税退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以及政府补助所致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4,311,654.29	5.41%	98,030,581.06	2.21%	3.20%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1,856,211,398.21	39.51%	1,772,793,921.66	40.04%	-0.53%	无
合同资产	95,963,783.96	2.04%	137,364,872.69	3.10%	-1.06%	无
存货	285,830,274.94	6.08%	307,636,386.87	6.95%	-0.87%	无
投资性房地产	25,944,160.79	0.55%	27,695,828.95	0.63%	-0.08%	无
长期股权投资	90,668,412.15	1.93%	87,926,404.98	1.99%	-0.06%	无
固定资产	510,140,084.22	10.86%	451,276,875.23	10.19%	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190,297.43	0.15%	148,295,023.39	3.35%	-3.20%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872,609.46	0.55%	2,248,974.23	0.05%	0.50%	无
短期借款	432,001,072.78	9.20%	430,350,077.79	9.72%	-0.52%	无
合同负债	72,419,876.58	1.54%	119,666,944.83	2.70%	-1.16%	主要系预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18,231,709.56	6.77%	270,209,268.26	6.10%	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5,015,307.98	0.53%	345,507.89	0.01%	0.52%	无
无形资产	816,326,055.23	17.38%	607,476,018.01	13.72%	3.66%	主要是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三.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变动 损益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境内 外股 票	60091 7	重庆 燃气	40,03 2.52	公允 价值 计量	31,67 1.92	- 1,327. 86	- 9,688. 46		26,53 8.65	- 5,133. 27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境内 外股 票	60360 3	*ST 博天	1,080, 609.4 6	公允 价值 计量	510,1 01.36	- 174,5 08.36	- 745,0 16.46		154,2 76.68	- 355,8 24.68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合计			1,120, 641.9 8	--	541,7 73.28	- 175,8 36.22	- 754,7 04.92	0.00	180,8 15.33	- 360,9 57.95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偿抵债资产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债务人重整方案，公司陆续接收了上述股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起售 资上市 司的净 利(元)	初出该 期为公 司贡献 利(万 元)	起至日 产市净 利(万 元)	出售公 司的影 响(注 3)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关 联交易	与易方 关联(用 联易形)	所涉的 资产产 权是否 已全部 过户	所涉的 债权债 务是否 已全部 转移	是否如 实,未计 实,当明 因公已 取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四通 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市政污水 处理运营	208,600,00 0.00	795,571,89 7.56	363,694,85 4.65	136,574,96 9.44	16,882,526. 62	14,063,531. 31
武汉环能 德美工程 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设备销售 及运营	20,000,000. 00	154,763,81 3.29	56,862,728. 02	66,918,878. 08	10,197,403. 32	10,020,771. 27
济宁中建 环能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建设及运 营	30,750,000. 00	149,547,94 9.84	72,540,128. 32	80,730,103. 06	20,640,330. 47	19,923,428. 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勤星路 18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离心机及其配件，过滤与分离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24 年江苏华大实现营业收入 28,591.79 万元、净利润 3,551.18 万元。
- 2、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860 万元，持股 6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等，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57.50 万元，净利润 1,406.35 万元。
- 3、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 100%，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241 号新建商务设施项目（都市产业大厦）/栋/单元 17 层商务办公（1）号，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等，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1.89 万元，净利润 1,002.08 万元。
- 4、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75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中德广场 C 座 519 室，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73.01 万元，净利润 1,992.34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发展展望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环保行业将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公司将坚定“以先进技术和产品为核心的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定位，密切围绕“4+1”战略布局，秉承红色基因、汇聚蓝色力量、创新绿色发展，以“拼搏创新、聚力发展”的方针，依托公司科技属性，发挥研发型、制造型“专精特新”企业优势，以创新为翼，以实干为基，做优产品、做好场景，为股东、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奋力践行建设美丽中国的央企担当。

(1) 坚持价值创造目标，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坚持围绕战略定位，以树立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形象为目标制定品牌发展策略，打通研产销一体化，以客户需求和市场痛点为核心，进一步做优产品、做好场景，提高解决复杂环境问题的能力，不断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形成具有行业优势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完善优化营销网络，加强区域营销力度，明确核心价值主张，挖掘场景细分市场，将产品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深度结合、分类施策，用定制化服务和专业价值创造获得客户的持续信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改进售后服务体系，打响特色品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2) 优化创新研发战略，放大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聚焦“4+1”各场景下细分方向，构建差异化综合解决方案，紧跟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动向，充分发挥科创平台优势，凝练科技成果，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将落实技术产品引领策略，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公司发展动能转换。围绕参数优化、成本控制、用户体验提升三大评价维度，持续推进热干化、超磁、磁沉淀、反应沉淀装配式一体池、砂渣共除、硫自养、离心机等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的智慧化、低碳化水平，培养在细分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提升科技奖项高度，组织申报科技奖项，打造示范项目，积极有效开展场景、产品综合绩效评价，加强科技管理对一线经营的价值赋能，以场景需求为牵引，以全链条、全方位的优势技术撬动市场。

(3) 精益生产提级提质，供应链管理更加高效

公司致力于打造智慧工厂和绿色工厂，在精益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通过优化零部件供应链，着力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巩固制造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产品品质为导向，以东西部制造基地为载体，强化设备产品“精益化”制造体系。通过水务运营物联网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平台系统、数字化车间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等，加强精益供应链和数字信息化建设，持续拓展精益产线、升级全链KPI监控体系、优化实时物料保障系统，逐步实现生产的精益全价值链贯通，向“精益工厂”转型升级。公司围绕项目“策、投、建、采、运”全生命周期进行提级提质管理，统筹资源调配，严控履约风险，保障交付能力，江苏华大运用CRM管理系统，协同供应链上、中、下游，建立研、产、销、购及售后之间的快速响应及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4)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打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调整优化决策事项，规范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动党的组织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持续擦亮“碧水丹青”党建品牌，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创新业务发展等方面释放党建引领效能，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5) 优化财务资金管理，持续改善经营现金流

公司将严格贯彻“稳中求进、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的指导思想，坚持预算引领、攻坚重点任务、强化关键指标、加强过程管控，不断提升预算科学性、执行力，对经营性现金流实行实时跟踪、监督，提升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压降和现金流提升，通过高标准制定回款目标、完善重点项目及大额应收账款监督机制、执行责任包保及提级管理、持续跟进国家化债政策落地举措、优化催收方式等方式，多管齐下促回款，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虽然我国经济发展“稳”的态势巩固延续，但是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抓住国企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落实“双碳”目标等战略机遇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秉承红色基因、汇聚蓝色力量、创新绿色发展，坚定“以先进技术和产品为核心的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增效”目标，秉持“精益管理、做强做专”方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驱动，做强做专技术产品，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动力。

(2) 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到当前整体环境影响，环保产业的新增需求总体下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环保行业在努力巩固各项治理成果、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化等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将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行业间的竞争和整合将会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央企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管理优势，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围绕主责主业，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公司紧密围绕“4+1”战略布局，明确核心价值主张，挖掘场景细分市场，分类施策场景聚焦、产品拓展，培育更多质量优、利润高、风险小的示范案例，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定制化服务和专业价值创造获得市场的持续信任，打响特色品牌，提升市场占有率。

(3)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新时期，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已成为我国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服务“双碳”目标战略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也对环保技术装备提出了新需求和新要求，只有具备领先技术创新能力的环保企业才能不被市场淘汰。作为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凝聚高素质科研人才，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但是，随着行业转型速度加快，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为此，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科技研发力度，凝聚高素质科研人才，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围绕行业和市场前沿，不断加强技术预研工作，聚焦“4+1”战略布局，为后续研发决策提供方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做好专利的申请和保护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鼓励科技项目发明专利挖掘，有效防范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在公司上下形成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实现知识产权的重要价值。

(4) 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环保行业整体面临着较大回款压力，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扩大。虽然公司欠款客户多数为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总体资信良好，但受经营波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企业和地方政府资金周转放缓，项目回款可能存在一定难度，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成本和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逐步建立化解应收账款长效机制，多举措加强回款管理：一是推动重难点项目提级管理，分主体推进实施，重点跟进；二是创新专项回款激励，明确考核与激励双轮驱动，实行“包保机制”，强化目标导向；三是建立客户应收账款评级档案，实现企业长效评估，识别客户规模和质量，从源头抓回款质量；四是开展专业能力培训，总结提炼公司催收实践中的宝贵经验，拓宽催收策略，多措施、多层次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83%，目前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

(5) 优秀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个环节亟需大量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加入，人才储备的不足以及现有岗位人才的流失都有可能人才资源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若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不能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加入，则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将面临重大风险。

为做好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形成了“5+3”人才队伍格局，即横向打造 5 类人才队伍（科技、营销、技能、项管运营、经营管理人才），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发展路径；纵向聚焦 3 种人才建设（高端、骨干、青年人才），采取层次化培养策略，差异化激励机制，激发人才潜能。作为首家探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创业板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18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同频共振。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开展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引导资源向创新者、奋斗者、贡献者倾斜，切实激发其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长远向好发展提供充足动能。

（6）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售后服务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运营监管体系，以更完善的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经营。公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围绕一条主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加强四项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班组安全建设、应急能力建设、安全文化建设），严抓三项工作（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督考核），促进三项提升（基础能力、工作质效、本质安全），运用安全管理随手拍小程序、运维项目巡检打卡、智慧消防报警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切实提升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深交所西部基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形成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高效决策运行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有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关于党委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扛牢政治责任，塑强战斗堡垒，赋能价值创造；推动开展主题党日党建共建活动，“碧水丹青”党建品牌持续擦亮。常态长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心组学习，党委会决策重大事项 83 项；切实把政治忠诚体现在发展担当、改革创新、管党治党等各方面工作中，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决议有效。

6、关于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的业绩目标进行严格考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权益行使的重要依据。同时通过逐级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方式，定期对高管团队、分支机构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监管机构的认可，公司连续 6 年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评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14%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56%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佟庆远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2025年01月23日	0			260,000	260,000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倪明亮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54,232,025				54,232,025	
张健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5年01月23日						
米曦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2025年01月23日						
李金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闫华红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日							
许昭怡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薛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陶锋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5年01月23日						
罗勇	男	61	监事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202,399				202,399	
李曦	女	44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叶鹏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0			200,000	200,000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杨巍	男	54	财务总监、副总裁	现任	2019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10,000			200,000	210,000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王哲晓	男	42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7月23日	2025年01月23日	355,482			200,000	555,482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吕志国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16年02月29日	2025年01月23日	356,482			100,000	456,482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肖左才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07月13日	2024年04月15日	269,498			180,000	449,498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陈建忠	男	53	副总裁	现任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01月23日	0			150,000	150,000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黄伟彬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7月17日	2025年01月23日	0			150,000	150,000	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计	--	--	--	--	--	--	55,425,886	0	0	1,440,000	56,865,886	--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肖左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2024 年 7 月 23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佟庆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肖左才	副总裁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佟庆远	总裁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王哲晓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总裁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副总裁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佟庆远，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院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自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倪明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原成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目前为四川大学特聘兼职教授、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倪明亮先生 1990 年至 1995 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

1995 年至 2018 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等职。2013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为公司副董事长。

张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米曦亮，男，中共党员，1982 年出生，同济大学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东非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新城）总部投资拓展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新城）总部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哲晓，男，中共党员，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加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7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 9 日兼任公司董事。

李金惠，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毕业，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斯德哥尔摩公约亚太地区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执行主任；《Circular Economy》主编，《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环境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兼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华红，女，汉族，民盟成员，1968 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毕业，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估专家。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昭怡，女，汉族，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毕业，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大学土木工程系合作研究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荣誉或称号。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涛，男，汉族，1973 年生，江苏籍，北京大学光华 MBA，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及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南大学城管学院兼职教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 PPP 专家库定向邀请专家，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环保部水专项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住建部主管《城乡建设》和《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主管《政府采购与 PPP》杂志编委，清华大学城管学院、天津大学、中山大学、西南财大、北京建筑大学等大学 PPP 与环境产业方面特聘讲师，中金、光大证券、美林、野村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金融行研机构长期合作的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家。兼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陶锋，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与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企业策划与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济南）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2007 年在四川矿山机器集团历任车间工人、团委宣传干事、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副总裁，2011-2013 年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曦，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台达电子工作，先后担任 VQA 课长、SCM 部门策略统购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四川亚连科技采购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统计与综合管理专员、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信息技术中心经理、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叶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本科毕业，在职教育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注册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六局市场营销与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建国际五孟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中建国际郑巩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指挥长，阳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集团山西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巍，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曾任中建二局总承包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建二局四公司总会计师、中建二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兼任庆阳中建陇浩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吕志国，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环境工程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所给排水工程室任副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陈建忠，男，中共党员，1972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在职教育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 5719 厂技术员、项目经理，5719 厂大华建设公司总工程师，四川航利房地产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航利泰格建设公司总经理，成都航利科技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任公司助理总裁，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黄伟彬，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历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卧螺技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健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倪明亮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健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张健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健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米曦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新城）总部	副总经理			否
米曦亮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陶锋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否
陶锋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倪明亮	成都安泰康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金惠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是
李金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金惠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薛涛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薛涛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薛涛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薛涛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薛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巍	庆阳中建陇浩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

①基本年薪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②年度绩效薪酬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考核；年度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佟庆远	男	46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66.86	否
倪明亮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0	否
张健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米曦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金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9.4	否
闫华红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9.4	否
许昭怡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9.4	否
薛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9.4	否
陶锋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罗勇	男	61	监事	现任	21.85	否
李曦	女	44	职工监事	现任	24.84	否
王哲晓	男	42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45	否
叶鹏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45.64	否
杨巍	男	54	财务总监、副总裁	现任	45.64	否
吕志国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45.64	否
肖左才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13.17	否
陈建忠	男	53	副总裁	现任	45.64	否
黄伟彬	男	46	副总裁	现任	45.52	否

注：1、监事罗勇先生于报告期内退休，不再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表中所填数据为 2024 年度退休前获得报酬情况；
2、独立董事及职工监事报酬数据为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3、由于 2024 年度考核尚未完成，其他从公司获取报酬的人员表中所填数据均为获得的基本年薪情况（原副总裁肖左才先生于报告期内辞去高管职务，表中所填数据为任高管期间获得的基本年薪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3月08日	2024年03月09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5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7月23日	2024年07月24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30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佟庆远	6	1	5			否	4
王哲晓	3	0	3			否	1
倪明亮	6	1	5			否	4
张健	6	1	5			否	4
米曦亮	6	1	5			否	4
李金惠	6	1	5			否	4
闫华红	6	1	5			否	4
许昭怡	6	1	5			否	4
薛涛	6	1	5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年 01月31日	听取公司审计纪检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年 03月07日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年 04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所 2023 年度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审计委员会	闫华红 (主任委员)、许昭怡、张健	6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主任委员)、闫华红、许昭怡	3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3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主任委员)、闫华红、许昭怡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主任委员）、闫华红、许昭怡	3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提名委员会	李金惠（主任委员）、佟庆远、薛涛	1	2024年07月22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佟庆远（主任委员）、倪明亮、李金惠	3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佟庆远（主任委员）、倪明亮、李金惠	3	2024年08月28日	审议《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佟庆远（主任委员）、倪明亮、李金惠	3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2
销售人员	281
技术人员	387
财务人员	76
行政人员	125
合计	1,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124
本科	526
大专	263
中专及以下	370
合计	1,291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完善公司分配体系，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实施“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

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岗位职务）定级，以绩（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等的薪酬动态考核管理，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聘用、录用、培训、考核、晋升、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员工保险福利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汇编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员工充分地了解其职责和公司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人力资源部（环能学院）建立人才识别、员工“双通道”成长的管理机制，开展了“协同共进--精益求精”新员工培训、“2023 届中建环能杰青人才班”人才选拔、“碧水丹青—协同共进”环能学院周年庆、大营销团队作战能力提升培训等活动，满足人才快速健康成长的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83,1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117,081.6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1,681,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619 元（含税，去尾法保留 6 位小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785,434.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26 日。

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2,224,85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737,846.1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737,846.18
可分配利润（元）	530,689,530.0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82,224,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737,846.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27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8)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佟庆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9)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股本相应由 67570.8786 万股增加至 68168.1586 万股。

(1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股本相应由 68168.1586 万股增加至 68,222.4853 万股, 上述股份已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自有证券账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佟庆远	董事长	0.00						5.83	780,000	260,000	0	3.12	0
王哲晓	董事、 总裁、 董事会 秘书	0.00						5.83	600,000	200,000	0	3.12	0
叶鹏	副总裁	0.00						5.83	600,000	200,000	0	3.12	0
杨巍	财务总监	0.00						5.83	600,000	200,000	0	3.12	0

	监、副 总裁								00	00			
吕志 国	副总裁	0.00					5.83	300,0 00	100,0 00	0	3.12	0	
肖左 才	原副总 裁	0.00					5.83	540,0 00	180,0 00	0	3.12	0	
陈建 忠	副总裁	0.00					5.83	450,0 00	150,0 00	0	3.12	0	
黄伟 彬	副总裁	0.00					5.83	450,0 00	150,0 00	0	3.12	0	
合计	--	0	0	0	0	--	0	--	4,320, 000	1,440, 000.0 0	0	--	0

备注（如有）

1、本表所指限制性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结束，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现任（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合计 144.00 万股。

2、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75,708,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75,708,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鉴于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3.008 元/股。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决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产品研发、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对分、子公司的管控等内容全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综合全年，公司内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6)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经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	1、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 公司重要的内控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3) 公司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6)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7)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3)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4)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

	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3、一般缺陷：(1) 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重叠，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 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3)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定的隐患；(4) 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造成资源浪费。
定量标准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 的为重要缺陷；当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的为一般缺陷。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 以上的为重大缺陷；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 且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 的为重要缺陷；当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 的为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的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25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5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建环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已于报告期内持有或换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有效日期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金堂县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4年3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	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赣榆创联污水处理厂	202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2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多扶污水处理厂	2022年7月12日-2027年7月11日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	2021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金堂县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沱江	COD(cr)17.78mg/L; TP:0.112mg/L; TN:4.341mg/L; NH ₃ -N:0.032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COD(cr):147.98t; TP:0.649t; TN:39.83t; NH ₃ -N:0.257t	COD(Cr):219t; TP:2.19t; TN:109.5t; NH ₃ -N:10.95t	无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犀浦街道临时应	废水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cr)≤11.26mg/L, TP≤0.048mg/L, TN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51/2311-	COD(cr):11.68t; TP:0.047t; TN:5.87t; NH ₃ -	COD(cr):219t; TP:2.19t; TN:73t; NH ₃ -N:10.95t	无

急污水处理项目)						≤5.64mg/L,NH ₃ -N≤0.08mg/L	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N:0.078t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创联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兴庄河	COD(cr):1.52mg/L; NH ₃ -N:0.87mg/L; TN:11.16mg/L; TP:0.2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COD(cr):240.69t; TP:4.81t; TN:233.16t; NH ₃ -N:18.18t	COD(cr):1186.25t; NH ₃ -N:189.8t; TN:355.87t; TP:1.86t	无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大邑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斜江河	COD(cr):13.79mg/l; TP:0.12mg/l; TN:5.61mg/l; NH ₃ -N:0.38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的标准	COD(cr):343.7t; TP:2.45t; TN:116.16t; NH ₃ -N:7.848t	COD(cr):657t; TP:6.57t; TN:219t; NH ₃ -N:32.85t	无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九龙溪	COD(cr):25.050mg/l; TP:0.205mg/l; TN:5.641mg/l; NH ₃ -N:0.206mg/l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COD(cr):52.017t; TP:0.400t; TN:12.656t; NH ₃ -N:0.445t	COD(cr):182.5t、TP:1.83t、TN:54.75t、NH ₃ -N:18.25t	无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下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与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共用同一排污口)	九龙溪	COD(cr):14.478mg/l TP:0.177mg/l; TN:8.081mg/l; NH ₃ -N:0.305mg/l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COD(cr):87.698t; NH ₃ -N:2.593t; TP:1.053t; TN:45.113t	COD(cr):365t; NH ₃ -N:36.5t; TP:3.65t; TN:109.5t	无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罗龙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山水桥溪	COD(cr):25.2405mg/l TP:0.265mg/l; TN:9.533mg/l; NH ₃ -N:0.071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的工业标准	COD(cr):57.16t; NH ₃ -N:0.159t; TP:0.58t; TN:19.88t	COD(cr):100t; TP:1.25t; TN:37.5t; NH ₃ -N:7.5t	无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县多扶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多扶河	COD(cr):20.09mg/l、TP:0.19mg/l、TN:7.00mg/l、NH ₃ -N:0.29mg/l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COD(cr):35.482t、TP:0.346t、TN:12.122t、NH ₃ -N:0.511t	COD(cr):182.5t、TP:1.83t、TN:54.75t、NH ₃ -N:18.25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作为高新技术类企业，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产品及运营服务优势，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公司均完成了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已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已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及运行维护费用。报告期间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53.66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建环能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登燕;李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1月17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能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环能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损失时，本人将向环能科技作出赔偿。”	2017年01月17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 2 年后	2017年01月17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胡登燕;李华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努力促进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避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情形的发生，避免债权人、质权人等行使相应权利，以保障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若因本人原因造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约定清偿银行贷款而引起债权人或质权人等行使相应权利，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35% 股权予以置换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或以本人其他资产为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确保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不被行使质押权；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邑四通污水处理项目收费权已形成，待大邑四通正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后，本人将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协商解除大邑四通 100% 股权质押担保事宜，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后，该笔贷款仅以大邑四通污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提供唯一质押担保；4、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业务收入将优先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南溪支行贷款，争取提前归还贷款并解除南溪四通 100% 股权质押担保事宜。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其中第三项、第四项已完成。
施耿明;吴志明;吴忠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施耿明;吴志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	2015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承诺	履行完毕

			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2）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p>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与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p>		
--	--	---	--	--

		<p>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和实施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p>			
--	--	---	--	--	--

		<p>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人承诺不以环能德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环能德美及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承诺	履行完毕

			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环能德美投资和倪明亮愿意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崔燮钧;杭世珺;李世富;李曦;倪明君;倪明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晓琴;汤志钢;唐益军;王世汶;周勉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环能德美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承诺出具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公司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①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②不得行使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的表决权；③冻结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④冻结实际控制人在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收入，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本人作为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人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人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4）自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环能德美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环能德美股份（如有），并冻结本人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如有），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崔燮钧;杭世珺;李世富;李曦;倪明君;倪明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晓琴;汤志钢;唐益军;王世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汶;周勉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崔燮钧;杭世珺;李世富;李曦;倪明君;倪明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晓琴;汤志钢;唐益军;王世汶;周勉	其他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投资设立新增 1 家子公司，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寿山、周赐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程寿山 3 年，周赐麒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 148 万元,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涉诉金额汇总 (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	21,500.54	否	包括一审、再审、结案、执行等情况。	含等待判决、已胜诉等情况，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含已执行、已结案、待判决等情况。		
其中：未完成司法程序的	14,122.89	否	包括一审、再审、结案等情况，不含未执行。	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含已结案、待判决等情况。		
已完成司法程序，但未执行完毕的	7,377.65	否	包括未执行等情况。	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括未执行等情况。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涉诉金额汇总 (公司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2,178.37	否	包括一审、结案等情况。	含等待判决、已胜诉等情况，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含已结案、待判决等情况。		
其中：未完成司法程序的	763.17	否	包括一审、再审、结案等情况，不含未执行。	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括一审、再审、结案等情况，不含未执行。		
已完成司法程序，但未执行完毕的	1,415.20	否	包括未执行等情况	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包括未执行等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80,000	0.355%	73.07	15,131.42	14,131.73	1,072.7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	3.0%	6,400	0	0	6,4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授信	100,000	11,866.5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50,000	5,466.54

注：公司取得授信 10 亿元（含其他金融业务 5 亿），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1,072.75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6,4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5,466.54 万元。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同签订金额）为 1.17 亿元。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4,000	2020年09月27日	6,700	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担保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7,099	2022年06月30日	3,727.63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4日	19,000	2021年09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照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	是	否

司			日					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7,000	2022年06月07日	4,083.33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否	否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100	2020年12月29日	102.26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否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100	2020年12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2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	否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4月24日	1,000	2021年12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3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5,6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408.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5,6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613.2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1,100	2022年09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	否	否

								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100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2 日	96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2 日	1,2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3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3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408.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613.2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闲置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转让底价不低于 4,879.4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华大与苏州赋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为 4,879.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1,674	0.41%	1,125,000			-406,570	718,430	3,480,104	0.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61,674	0.41%	1,125,000			-406,570	718,430	3,480,104	0.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1,674	0.41%	1,125,000			-406,570	718,430	3,480,104	0.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947,112	99.59%	5,391,067			406,570	5,797,637	678,744,749	99.49%
1、人民币普通股	672,947,112	99.59%	5,391,067			406,570	5,797,637	678,744,749	99.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5,708,786	100.00%	6,516,067			0	6,516,067	682,224,85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原董事文世平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离任，需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因其所持股份在 2023 年发生变动，限售股份相应减少 361,570 股。

(2) 原高管肖左才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转为全额锁定，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67,375 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肖左才先生离职满 6 个月，其所持股份的 25%解锁，限售股份相应减少 67,375 股。

(3) 2024 年 5 月,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正式上市流通, 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484.78 万股, 其余 112.50 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4) 2024 年 11 月,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市流通,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佟庆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股本相应由 67570.8786 万股增加至 68168.1586 万股, 上述股份已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自有证券账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股本相应由 68168.1586 万股增加至 68222.4853 万股, 上述股份已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自有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公司完成了约 651.60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大, 影响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肖左才	202,123	247,375	112,375	337,123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

						肖左才先生所持股份增加。鉴于原高管肖左才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转为全额锁定，限售股份相应增加。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文世平	1,866,280		361,570	1,504,710	高管锁定股	文世平先生为公司原董事，每年度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哲晓	266,611	150,000		416,611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王哲晓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王哲晓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罗勇	151,799			151,799	高管锁定股	罗勇为公司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吕志国	267,361	75,000		342,361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吕志国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吕志国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杨巍	7,500	150,000		157,5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杨巍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杨巍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叶鹏	0	1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叶鹏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叶鹏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陈建忠	0	112,50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陈建忠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陈建忠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黄伟彬	0	112,50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黄伟彬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黄伟彬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

						股份相应增加。
佟庆远	0	195,000		195,0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佟庆远先生所持股份增加。同时鉴于佟庆远先生为公司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合计	2,761,674	1,192,375	473,945	3,480,1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05 月 24 日	3.008	5,972,800	2024 年 05 月 27 日	5,972,800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773	543,267.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43,267.00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正式上市流通，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484.78 万股，其余 112.50 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股本相应由 67570.8786 万股增加至 68168.1586 万股，上述股份已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自有证券账户。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54.3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股本相应由 68168.1586 万股增加至 68,222.4853 万股，上述股份已登记在激励对象的自有证券账户。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0%	182,809,171.00	0.00	0.00	182,809,171.00	不适用	0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2,167,452.00	0.00	0.00	62,167,452.00	不适用	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1.53%	10,419,667.00	-6801300.00	0.00	10,419,667.00	不适用	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50%	10,235,003.00	-1468600.00	0.00	10,235,003.00	不适用	0	
江军华	境内自然人	1.40%	9,532,600.00	9532600.00	0.00	9,532,600.00	不适用	0	

潘涛	境内自然人	1.27%	8,680,000.00	0.00	0.00	8,680,000.00	不适用	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09%	7,408,001.00	-1485500.00	0.00	7,408,001.00	不适用	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0.73%	4,980,002.00	-2840600.00	0.00	4,980,002.00	不适用	0
李治军	境内自然人	0.66%	4,500,000.00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不适用	0
李翠华	境内自然人	0.54%	3,660,400.00	2337200.00	0.00	3,660,4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倪博攀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87.24%、12.76%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倪博攀为倪明亮之子，倪明君为倪明亮的胞姐，潘涛为倪明亮的配偶。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2,809,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09,171.00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62,167,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67,452.00
倪明君	10,41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667.00
周勉	10,23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003.00
江军华	9,5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2,600.00
潘涛	8,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00.00
汤志钢	7,408,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8,001.00
李喻萍	4,98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2.00

李治军	4,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李翠华	3,6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倪博攀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87.24%、12.76%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倪博攀为倪明亮之子，倪明君为倪明亮的胞姐，潘涛为倪明亮的配偶。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李翠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4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马合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91110000MA01ENE49Y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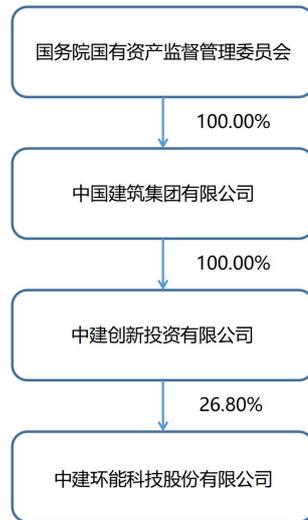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郑学选	1983 年 03 月 24 日	91110000100001035K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57.03%的股权；持有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02.SZ）62.49%的股权；持有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00688.HK）56.10%的股权；持有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3311.HK）64.81%的股权；持有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00081.HK）39.63%的股权；持有中国建筑兴业集团有限公司（00830.HK）45.87%的股权；持有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02669.HK）61.24%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赐麒、程寿山

审计报告正文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环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环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中建环能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水处理、离心机及工业过程等业务板块。 本年累计确认收入 153,667.28 万元，其中，水处理本年确认收入 110,00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24%；离心机及工业过程本年确认收入 26,92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52%。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第十节财务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执行； 2、对管理层访谈并按不同业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中建环

报告（七、61）。由于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区别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特点以及中建环能的实际情况，按不同业务板块对收入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抽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按不同业务板块，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

（1）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离心机及工业过程设备销售业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验收或调试报告、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2）水处理运营服务：对本年确认的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服务收入确认的服务合同及相关单据，包括水量确认单或结算单、结算发票、银行收款记录等，确认服务内容是否真实提供并得到客户确认。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环能合并层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505.8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7,884.72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占合并层面资产总额的 45.45%，如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的坏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过程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设计是否恰当并测试该关键控制的运行；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

5、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及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核实坏账是否准确。

（三）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环能历次并购形成商誉合计 14,988.2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7）。

1、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

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7、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4、其他信息

中建环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建环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环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环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环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建环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赐麒（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寿山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311,654.29	98,030,581.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77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95,877.55	238,672.70
应收账款	1,856,211,398.21	1,772,793,921.66
应收款项融资	58,635,020.65	89,009,873.52
预付款项	41,760,311.34	40,168,42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274,512.21	16,385,448.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830,274.94	307,636,386.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963,783.96	137,364,872.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58,889.07	34,718,913.48
其他流动资产	20,317,732.49	8,756,850.16
流动资产合计	2,674,759,454.71	2,505,645,72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58,046.94	23,639,068.62
长期股权投资	90,668,412.15	87,926,40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6,336.14	4,694,045.29
投资性房地产	25,944,160.79	27,695,828.95
固定资产	510,140,084.22	451,276,875.23
在建工程	7,190,297.43	148,295,02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872,609.46	2,248,974.23
无形资产	816,326,055.23	607,476,018.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9,882,586.30	149,882,586.30
长期待摊费用	133,205,475.93	40,276,8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39,616.33	60,202,45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200,709.86	318,756,69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274,390.78	1,922,370,814.05
资产总计	4,698,033,845.49	4,428,016,53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001,072.78	430,350,0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73,416.62	
应付账款	800,556,928.26	705,503,598.54
预收款项	715,545.11	1,055,631.69
合同负债	72,419,876.58	119,666,94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931,477.52	66,304,982.60
应交税费	39,986,401.44	58,614,330.85
其他应付款	6,942,036.83	5,540,13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30,356.82	111,163,461.52
其他流动负债	64,079,939.82	62,278,354.25
流动负债合计	1,615,937,051.78	1,560,477,51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8,231,709.56	270,209,268.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015,307.98	345,507.89
长期应付款	103,869,903.88	45,400,22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44,031,543.24	37,559,790.04
递延收益	18,496,803.97	18,540,97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7,328.61	23,730,51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102,597.24	395,786,279.60
负债合计	2,147,039,649.02	1,956,263,79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224,853.00	675,708,7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700,625.25	498,588,73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138,874.25	20,080,912.85
盈余公积	106,155,436.96	102,618,53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1,300,574.45	1,000,421,29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520,363.91	2,297,418,264.67
少数股东权益	180,473,832.56	174,334,47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994,196.47	2,471,752,7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8,033,845.49	4,428,016,536.74

法定代表人：佟庆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429,837.37	74,454,90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77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9,666.75	
应收账款	1,078,352,151.63	1,062,092,228.41
应收款项融资	27,558,222.53	43,022,364.33
预付款项	32,837,037.35	34,403,082.27
其他应收款	412,403,723.55	250,508,21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存货	152,435,582.19	130,602,061.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7,706,711.60	84,878,466.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91,678.88	32,090,265.93
其他流动资产	9,860,883.13	3,429,381.04
流动资产合计	2,014,235,494.98	1,716,022,74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47,147.34	7,719,515.68
长期股权投资	1,123,926,618.58	1,029,892,63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6,336.14	4,694,045.29
投资性房地产	1,631,814.18	2,036,859.64
固定资产	58,437,566.08	65,709,176.52
在建工程	1,762,661.75	46,629,98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6,684.52	2,021,991.99
无形资产	13,134,409.74	14,370,325.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290,283.12	16,177,84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1,776.19	17,374,86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0,149.60	162,829,69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525,447.24	1,369,456,937.41
资产总计	3,389,760,942.22	3,085,479,68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192,377.78	268,184,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74,641.62	
应付账款	779,322,055.67	630,612,338.80
预收款项	142,112.07	174,678.44
合同负债	93,396,129.96	85,341,985.3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4,565.53	28,645,329.73
应交税费	7,306,370.35	20,379,631.24
其他应付款	128,671,748.72	67,640,09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7,280.87	55,032,128.33
其他流动负债	44,670,711.73	28,530,168.93
流动负债合计	1,408,417,994.30	1,184,540,60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150,000.00	6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038.22
长期应付款	2,460,567.26	4,566,893.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82,526.37	6,056,680.86
递延收益	3,900,000.00	1,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25.27	6,21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28,418.90	76,234,827.74
负债合计	1,545,946,413.20	1,260,775,42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224,853.00	675,708,7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083,561.98	502,963,59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661,147.07	10,770,527.81
盈余公积	106,155,436.96	102,618,530.39
未分配利润	530,689,530.01	532,642,81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814,529.02	1,824,704,2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9,760,942.22	3,085,479,680.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6,672,778.56	1,671,360,612.23
其中：营业收入	1,536,672,778.56	1,671,360,61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3,536,299.44	1,453,400,271.43
其中：营业成本	1,068,253,981.84	1,070,858,870.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95,869.79	15,240,926.98
销售费用	154,352,507.45	159,037,074.58
管理费用	119,457,377.65	130,766,521.44
研发费用	50,473,133.44	58,534,169.93
财务费用	27,503,429.27	18,962,707.82
其中：利息费用	33,889,296.83	30,484,163.95
利息收入	932,362.14	2,568,295.86
加：其他收益	19,698,623.90	16,587,48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7,370.84	6,984,27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007.17	3,501,57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36.22	-578,868.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21,813.32	-44,895,28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09.19	-379,35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07,328.08	2,108,59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18,061.59	197,787,185.72
加：营业外收入	2,951,407.04	1,515,802.62
减：营业外支出	1,198,105.88	3,179,62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71,362.75	196,123,365.66
减：所得税费用	6,138,463.37	16,641,56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2,899.38	179,481,80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2,899.38	179,481,80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01,620.48	167,447,676.06
2.少数股东损益	6,131,278.90	12,034,12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332,899.38	179,481,8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01,620.48	167,447,67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1,278.90	12,034,129.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99	0.24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99	0.24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佟庆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1,505,329.83	832,329,015.65
减：营业成本	632,376,972.91	575,945,641.08
税金及附加	2,805,995.81	4,693,086.30
销售费用	76,698,617.98	88,635,497.59
管理费用	64,443,232.95	63,807,589.76
研发费用	28,990,763.31	30,294,765.03
财务费用	1,717,845.61	4,136,961.87
其中：利息费用	13,083,086.16	11,911,752.30
利息收入	11,563,281.85	8,403,647.34
加：其他收益	8,386,939.89	5,658,21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5,363.67	22,331,85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36.22	-578,868.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55,099.05	-19,576,48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95.67	29,67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4.15	1,975,832.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78,149.37	74,655,686.50
加：营业外收入	610,295.66	65,888.33
减：营业外支出	571,774.48	3,053,22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16,670.55	71,668,352.89
减：所得税费用	-3,152,395.17	2,769,32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69,065.72	68,899,024.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69,065.72	68,899,02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69,065.72	68,899,02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593,019.14	1,181,052,64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0,012.98	28,631,32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9,136.52	112,068,62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822,168.64	1,321,752,59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83,195.64	634,075,00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482,352.01	288,413,39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89,396.67	118,180,38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84,627.06	173,526,6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39,571.38	1,214,195,3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597.26	107,557,20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090.65	1,184,21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50.55	3,248,57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55,538.15	606,60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0,279.35	5,039,38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91,639.86	169,948,97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91,639.86	169,948,9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1,360.51	-164,909,5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2,661.79	854,6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6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303,339.93	451,699,46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2,6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18,671.72	452,554,1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226,535.22	438,486,53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25,149.09	67,044,78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1,563.34	29,212,67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03,247.65	534,743,98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5,424.07	-82,189,87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33.17	-13,18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388,993.99	-139,555,43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15,529.02	226,470,96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04,523.01	86,915,529.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822,114.07	685,007,86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0,571.91	2,924,82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30,706.42	1,020,152,3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733,392.40	1,708,085,03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967,146.21	552,181,6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02,390.05	85,250,71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5,435.16	49,213,46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43,091.97	1,042,794,6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28,063.39	1,729,440,5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5,329.01	-21,355,4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090.65	1,184,21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40,650.55	21,948,57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11.84	203,24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144.3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497.34	53,336,03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5,753.50	109,269,5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20,100.00	1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75,853.50	123,019,5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2,356.16	-69,683,5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2,661.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0	277,013,91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72,661.79	277,013,91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50,000.00	26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56,728.44	49,976,4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1,550.33	11,799,00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38,278.77	322,575,4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4,383.02	-45,561,52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27,355.87	-136,600,51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53,970.91	200,354,49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81,326.78	63,753,970.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708,786.00				498,588,735.59			20,080,912.85	102,618,530.39		1,000,421,299.84		2,297,418,264.67	174,334,478.38	2,471,752,7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708,786.00				498,588,735.59			20,080,912.85	102,618,530.39		1,000,421,299.84		2,297,418,264.67	174,334,478.38	2,471,752,7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6,067.00				11,111,889.66			1,057,961.40	3,536,906.57		50,879,274.61		73,102,099.24	6,139,354.18	79,241,45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01,620.48		88,201,620.48	6,131,278.90	94,332,899.38
（二）所有者	6,516,067.00				11,111,889.66								17,627,956.6	8,075.28	17,636,031.9

投入和减少资本					6							6		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16,067.00				12,573,089.06							19,089,156.06		19,089,15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1,199.40							-1,461,199.40	8,075.28	-1,453,124.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6,906.57		-37,322,345.87		-33,785,439.30		-33,785,43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6,906.57		-3,536,90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785,439.30		-33,785,439.30		-33,785,439.30
4. 其他														
(四) 所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224,853.00				509,700,625.25			21,138,874.25	106,155,436.96		1,051,300,574.45		2,370,520,363.91	180,473,832.56	2,550,994,196.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708,786.00				492,525,595.39			22,586,821.55	93,290,141.47		880,817,413.50		2,164,928,757.91	163,794,770.80	2,328,723,52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708,786.00				492,525,595.39			22,586,821.55	93,290,141.47		880,817,413.50		2,164,928,757.91	163,794,770.80	2,328,723,52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3,140.20			-2,505,908.70	9,328,388.92		119,603,886.34		132,489,506.76	10,539,707.58	143,029,21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47,676.06		167,447,676.06	12,034,129.53	179,481,805.59
（二）所					6,063,140.20								6,063,140.20	-1,498.00	4,568,711.2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20							0.20	4,421.95	8.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9.570.03	-1,579.570.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63,140.20							6,063,140.20	85,148.08	6,148.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28,388.92		-47,843,789.72		-38,515,400.80		-38,515,40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8,388.92		-9,328,38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15,400.80		-38,515,400.80		-38,515,40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					-		-
								2,50					2,50		2,50
								5,90					5,90		5,90
								8.70					8.70		8.70
1. 本期 提取								1,02					1,02		1,02
								6,05					6,05		6,05
								2.32					2.32		2.32
2. 本期 使用								3,53					3,53		3,53
								1,96					1,96		1,96
								1.02					1.02		1.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708.786.00				498,588.735.59			20,080.912.85	102,618.530.39		1,000.421.299.84		2,297.418.264.67	174,334.478.38	2,471.752.743.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708,786.00				502,963,597.04			10,770,527.81	102,618,530.39	532,642,810.16		1,824,704,25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708,786.00				502,963,597.04			10,770,527.81	102,618,530.39	532,642,810.16		1,824,704,25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6,067.00				11,119,964.94			-109,380.74	3,536,906.57	-1,953,280.15		19,110,27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69,065.72		35,369,06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16,067.00				11,119,964.94						17,636,031.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16,067.00				12,573,089.06						19,089,15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3,124.12						-1,453,124.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6,906.57	-37,322,345.87		-33,785,43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6,906.57	-3,536,906.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785,439.30		-33,785,439.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09,380.74				- 109,380.74
1. 本期提取								68,366.56				68,366.56
2. 本期使用								177,747.30				177,747.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682,224,853.00				514,083,561.98			10,661,147.07	106,155,436.96	530,689,530.01		1,843,814,529.02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708,786.00				496,815,308.75			11,095,854.65	93,290,141.47	511,587,575.29		1,788,497,666.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708,786.00				496,815,308.75			11,095,854.65	93,290,141.47	511,587,575.29		1,788,497,66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8,288.29			-325,326.84	9,328,388.92	21,055,234.87		36,206,58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99,024.59		68,899,02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8,288.29							6,148,288.29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8,288.29							6,148,288.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28,388.92	-47,843,789.72			-38,515,40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8,388.92	-9,328,388.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15,400.80			-38,515,40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325,32 6.84				- 325,32 6.84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325,32 6.84				325,32 6.84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675,70 8,786. 00				502,96 3,597. 04			10,770 ,527.8 1	102,61 8,530. 39	532,64 2,810. 16		1,824, 704,25 1.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环能”、“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成立，于 2011 年 1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为佟庆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737736610C。2015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环保设备类。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224,853.00 股，注册资本为 682,224,853.00 元，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环境治理、市政及流域水环境治理、离心机产品的研发

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2、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	合并	合并
	一级子公司			
2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环能	合并	合并
3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合并	合并
4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合并	合并
5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合并	合并
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合并	合并
7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合并	合并
8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能设计	合并	合并
9	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	合并	合并
10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环能	合并	合并
11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合并	合并
12	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环能	合并	合并
13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合并	合并
14	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善建和盛	合并	合并
15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能沧海	合并	合并
16	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能香谷	合并	合并
17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环能	合并	合并
18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能北庭	合并	合并
19	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环能	合并	合并
20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金堂水务	合并	合并
21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环能	合并	
	二级子公司			
	---通过四通环境间接控制			
22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四通	合并	合并
23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西充四通	合并	合并
24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大邑四通	合并	合并

25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联创	合并	合并
26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油四通	合并	合并
27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四通天府	合并	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单项工程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个客户单项工程转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个客户单项工程核销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转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个客户核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单项工程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达到 5,000 万元且本期增减变动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收回金额超过现金流量总流入金额的 5%；单项支出金额超过现金流量总流出金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22.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A.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A) 对“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中建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中建集团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将合同资产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按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四类，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按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风险组合按 5%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产权证书
专利权	10	直线法	专利证书
特许权使用费	8-30	直线法	合同或生产批文
软件	5	直线法	合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B.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C.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运营项目待摊支出、装修费用等摊销期为一年以上的费用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照预计的收益期摊销。其中运营项目待摊支出在运营项目的合同期内摊销完毕。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A.商品销售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B.设计服务的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运营服务的收入

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所提供的运营服务涵盖的期间长短不一，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A) 按固定金额结算：于劳务提供的当个会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确定应归属于当期的金额并确认收入；

B) 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履约进度的确认以实际记录的水处理量为依据。

D.工程服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为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E.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设—经营—转移（BOT）合同项目，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区分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B.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D.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B.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业成本	5,064,448.0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销售费用	-5,064,448.02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5,064,448.02	8,578,064.70	2,322,147.01	2,944,360.79
执行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5,064,448.02	-8,578,064.70	-2,322,147.01	-2,944,360.7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征收率）、5.00%（征收率）、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0.00%、15.0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00%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25.00%
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	20.00%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20.00%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15.00%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A.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20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

B.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C.2019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编号：张税一税通〔2019〕333833 号），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D.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四川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3〕74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上述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年度享受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的优惠政策。

E.本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货物销售按照 13%税率计缴增值税；技术服务业务按照 6%税率计缴增值税；工程建设收入、安装收入按照 9%税率计缴增值税；有形动产租赁按照 13%税率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A.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C.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E.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6027，有效期三年，认定期间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7361，有效期三年，认定期间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H.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I.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J.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5,577,016.44	86,184,848.33
其他货币资金	8,007,131.28	11,115,052.0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727,506.57	730,680.69
合计	254,311,654.29	98,030,581.06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387.03
保函保证金	548,204.78	1,219,643.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3,915.92	1,403,133.5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095,010.58	7,357,888.39
合计	8,007,131.28	11,115,052.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773.28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541,773.28
其中：		
合计		541,773.28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45,529.00	340,961.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967,450.00	
减：坏账准备	-317,101.45	-102,288.30
合计	5,195,877.55	238,67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12,979.00	100.00%	317,101.45	5.75%	5,195,877.55	340,961.00	100.00%	102,288.30	30.00%	238,672.70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5,512,979.00	100.00%	317,101.45	5.75%	5,195,877.55	340,961.00	100.00%	102,288.30	30.00%	238,672.70
组合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合计	5,512,979.00	100.00%	317,101.45	5.75%	5,195,877.55	340,961.00	100.00%	102,288.30	30.00%	238,67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12,979.00	317,101.45	5.75%
合计	5,512,979.00	317,101.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2,288.30	317,101.45	102,288.30			317,101.45
合计	102,288.30	317,101.45	102,288.30			317,101.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45,529.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35,900.00
合计		5,281,429.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4,989,100.08	1,251,469,557.9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24,989,100.08	1,251,469,557.92
1 至 2 年	809,038,242.17	486,788,796.35
2 至 3 年	276,526,876.75	147,959,654.90
3 年以上	124,504,368.30	113,555,343.79
3 至 4 年	59,164,975.98	43,221,985.17
4 至 5 年	14,477,168.62	21,158,712.31
5 年以上	50,862,223.70	49,174,646.31
合计	2,135,058,587.30	1,999,773,35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894,736.00	0.09%	1,894,736.00	100.00%		1,894,736.00	0.09%	1,894,736.00	100.00%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预期无法正常收回的应收账款	1,894,736.00	0.09%	1,894,736.00	100.00%	1,894,736.00	0.09%	1,894,73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3,163,851.30	99.91%	276,952,453.09	12.98%	1,856,211,398.21	1,997,878,616.96	99.91%	225,084,695.30	11.27%	1,772,793,921.66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2,016,070,957.74	94.43%	276,952,453.09	13.74%	1,739,118,504.65	1,869,259,333.00	93.48%	225,084,695.30	12.04%	1,644,174,637.70
组合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117,092,893.56	5.48%			117,092,893.56	128,619,283.96	6.43%			128,619,283.96
合计	2,135,058,587.30	100.00%	278,847,189.09		1,856,211,398.21	1,999,773,352.96	100.00%	226,979,431.30		1,772,793,921.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期无法正常收回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4,736.00	1,894,736.00	1,894,736.00	1,894,736.00	100%	1,894,736.00
合计	1,894,736.00	1,894,736.00	1,894,736.00	1,894,7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账龄组合	2,016,070,957.74	276,952,453.09	13.74%
组合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117,092,893.56		
合计	2,133,163,851.30	276,952,453.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736.00					1,894,7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084,695.30	59,811,704.36		7,943,946.57		276,952,453.09
合计	226,979,431.30	59,811,704.36		7,943,946.57		278,847,18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43,946.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1,506,572.07		211,506,572.07	9.48%	29,576,159.95
客户二	119,613,387.15	4,801,554.87	124,414,942.02	5.58%	11,225,921.94
客户三	87,388,462.66		87,388,462.66	3.92%	6,765,569.75
客户四	78,172,359.64		78,172,359.64	3.50%	12,586,345.45
客户五	62,911,955.24		62,911,955.24	2.82%	6,029,440.11
合计	559,592,736.76	4,801,554.87	564,394,291.63	25.30%	66,183,437.2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3,878,484.14	316,503.75	63,561,980.39	72,325,965.78	355,942.33	71,970,023.45
已完工未结算	32,564,626.70	162,823.13	32,401,803.57	65,723,466.57	328,617.33	65,394,849.24
合计	96,443,110.84	479,326.88	95,963,783.96	138,049,432.35	684,559.66	137,364,872.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32,993,045.67	主要系前期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期完成结算所致。
合计	-32,993,045.6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43,110.84	100.00%	479,326.88	0.50%	95,963,783.96	138,049,432.35	100.00%	684,559.66	0.50%	137,364,872.69
其中：										
组合 1—风险组合	95,865,369.39	99.40%	479,326.88	0.50%	95,386,042.51	136,911,932.15	99.18%	684,559.66	0.50%	136,227,372.49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577,741.45	0.60%			577,741.45	1,137,500.20	0.82%			1,137,500.20
合计	96,443,110.84	100.00%	479,326.88		95,963,783.96	138,049,432.35	100.00%	684,559.66		137,364,87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风险组合	95,865,369.39	479,326.88	0.50%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577,741.45		
合计	96,443,110.84	479,32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6.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60,431.20	99,869.78		
已完工未结算	2,391.13	168,185.33		
合计	62,822.33	268,055.1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635,020.65	89,009,873.52
应收账款		
合计	58,635,020.65	89,009,87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59,713,656.15	49,178,645.91
合计	59,713,656.15	49,178,645.9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9,009,873.52	252,847,317.17	283,222,170.04		58,635,020.65	
合计	89,009,873.52	252,847,317.17	283,222,170.04		58,635,020.65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274,512.21	16,385,448.68
合计	42,274,512.21	16,385,448.6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611,639.87	23,577,753.36
备用金	205,975.71	3,341,710.55
代扣代缴项目	325,722.74	1,545,712.04
其他	76,627.68	1,738,514.70
房屋出售往来款	24,397,300.00	

合计	54,617,266.00	30,203,690.65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88,285.62	13,499,551.02
1 至 2 年	5,484,421.35	1,910,803.75
2 至 3 年	1,050,908.56	1,296,641.15
3 年以上	10,193,650.47	13,496,694.73
3 至 4 年	1,074,284.14	939,896.68
4 至 5 年	866,661.60	1,592,911.00
5 年以上	8,252,704.73	10,963,887.05
合计	54,617,266.00	30,203,690.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37%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17,266.00	99.63%	12,142,753.79	22.31%	42,274,512.21	30,203,690.65	100.00%	13,818,241.97	45.75%	16,385,448.68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53,897,021.00	98.68%	12,142,753.79	22.53%	41,754,267.21	29,674,445.65	98.25%	13,818,241.97	46.57%	15,856,203.68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520,245.00	0.95%			520,245.00	529,245.00	1.75%			529,245.00
合计	54,417,266.00	100.00%	12,342,753.79		42,274,512.21	30,203,690.65	100.00%	13,818,241.97		16,385,44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款项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款 项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账龄组合	53,897,021.00	12,142,753.79	22.53%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组合	520,245.00		
合计	54,417,266.00	12,142,753.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18,241.97			13,818,241.9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本期计提	-1,571,988.18		180,000.00	-1,391,988.18
本期核销	83,500.00			83,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2,142,753.79		200,000.00	12,342,753.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			2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8,241.97	-1,571,988.18		83,500.00	-20,000.00	12,142,753.79
合计	13,818,241.97	-1,391,988.18		83,500.00		12,342,753.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3,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赋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售往来款	24,397,300.00	1 年以内	44.67%	1,219,865.00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03,880.00	1 年以内	8.43%	230,194.00
山东康格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0	1 至 2 年	5.13%	280,000.00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60,000.00	5 年以上	4.87%	2,660,000.00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50,949.52	5 年以上	4.49%	2,450,949.52
合计		36,912,129.52		67.59%	6,841,008.5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83,516.52	78.74%	38,879,332.11	96.79%
1 至 2 年	8,876,794.82	21.26%	1,289,096.48	3.21%
合计	41,760,311.34		40,168,428.5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786,600.00	7.8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2,620,000.00	5.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4.76%
玛纳斯汇泽鑫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720,000.00	3.56%
中山市爱美泰电器有限公司	1,367,877.00	2.83%
合计	11,794,477.00	24.42%

其他说明：

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有 6,512,490.56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00,269.50	619,702.36	55,580,567.14	71,597,209.20	420,831.36	71,176,377.84
在产品	33,600,634.33	702,992.53	32,897,641.80	42,216,849.29	644,346.80	41,572,502.49
库存商品	54,841,414.53	172,991.87	54,668,422.66	85,734,489.35	352,769.18	85,381,720.17
合同履约成本	102,155,288.12		102,155,288.12	73,861,452.32		73,861,452.32
发出商品	2,129,567.31	107,431.26	2,022,136.05	22,671,280.65	107,431.26	22,563,849.39
自制半成品	38,496,155.82		38,496,155.82	13,066,261.36		13,066,261.36

其他	10,063.35		10,063.35	14,223.30		14,223.30
合计	287,433,392.96	1,603,118.02	285,830,274.94	309,161,765.47	1,525,378.60	307,636,386.8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0,831.36	198,871.00				619,702.36
在产品	644,346.80	190,203.23		131,557.50		702,992.53
库存商品	352,769.18	149,045.29		328,822.60		172,991.87
发出商品	107,431.26					107,431.26
合计	1,525,378.60	538,119.52		460,380.10		1,603,118.02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其他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632,214.58	8,099,365.74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4,626,674.49	26,619,547.74
合计	14,258,889.07	34,718,913.4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340,405.75	5,833,525.81
预缴税金	7,977,326.74	2,923,324.35
合计	20,317,732.49	8,756,850.1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无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620,187.94		2,620,187.94	7,260,184.76		7,260,184.76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28,047,572.17	16,136,672.57	11,910,899.60	28,596,077.86	12,676,524.92	15,919,552.94	
其他	426,959.40		426,959.40	459,330.92		459,330.92	
合计	31,094,719.51	16,136,672.57	14,958,046.94	36,315,593.54	12,676,524.92	23,639,068.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28,630.59	100.00%	16,136,672.57	61.06%	10,291,958.02	25,428,630.59	100.00%	12,676,524.92	49.85%	12,752,105.67
合计	26,428,630.59	100.00%	16,136,672.57		10,291,958.02	25,428,630.59	100.00%	12,676,524.92		12,752,105.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428,630.59	12,676,524.92	26,428,630.59	16,136,672.57	61.06%	预期无法正常收回

合计	25,428,630.59	12,676,524.92	26,428,630.59	16,136,672.57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12,676,524.92	3,460,147.65				16,136,672.57
合计	12,676,524.92	3,460,147.65				16,136,67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其他说明：

(1) 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钟山区木果镇（蒿枝村、登亨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26,428,630.59 元，暂不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项目水质提标工程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应急处理站进行水质提升工程，提供相应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1,692,9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73,958.42 元，长期应收款净额 1,618,941.58 元。

(3) 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签订了《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甲方销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 2,696,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12.06 元，长期应收款净额 2,620,187.94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油市鸿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926,404.98				2,742,007.17						90,668,412.15
小计	87,926,404.98				2,742,007.17						90,668,412.15
合计	87,926,404.98				2,742,007.17						90,668,412.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6,336.14	4,694,045.29
合计	3,346,336.14	4,694,045.29

其他说明：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持有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股权以及通过重庆能投润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期末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元、2,734,580.86 元、211,755.28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15,620.82			35,615,620.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615,620.82			35,615,620.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19,791.87			7,919,79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751,668.16			1,751,668.16
(1) 计提或摊销	1,751,668.16			1,751,66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671,460.03			9,671,46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44,160.79			25,944,160.79
2.期初账面价值	27,695,828.95			27,695,828.9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0,140,084.22	451,276,875.23
合计	510,140,084.22	451,276,875.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理用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289,447.79	322,530,818.70	22,840,619.74	25,904,196.08	6,034,587.57	774,599,66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89,281.95	14,852,001.69	635,802.48	4,943,514.14	68,349.51	126,388,949.77
(1) 购置		11,980,513.72	635,802.48	940,570.61	68,349.51	13,625,23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889,281.95	2,871,487.97		4,002,943.53		112,763,713.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960,662.32	23,999,133.70	2,865,923.95	2,179,412.85		49,005,132.82
(1) 处置或报废	19,960,662.32	23,999,133.70	2,865,923.95	2,179,412.85		49,005,132.82
4.期末余额	483,218,067.42	313,383,686.69	20,610,498.27	28,668,297.37	6,102,937.08	851,983,486.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161,112.76	158,696,591.68	16,084,574.69	19,363,186.38	6,017,329.14	323,322,79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6,767.74	27,602,045.62	1,313,970.39	2,116,493.72	14,752.22	50,664,029.69
(1) 计提	19,616,767.74	27,602,045.62	1,313,970.39	2,116,493.72	14,752.22	50,664,029.69
3.本期减少金额	15,363,240.45	13,659,122.43	1,173,673.37	1,947,385.48		32,143,421.73
(1) 处置或报废	15,363,240.45	13,659,122.43	1,173,673.37	1,947,385.48		32,143,421.73
4.期末余额	127,414,640.05	172,639,514.87	16,224,871.71	19,532,294.62	6,032,081.36	341,843,40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803,427.37	140,744,171.82	4,385,626.56	9,136,002.75	70,855.72	510,140,084.22
2.期初账面价值	274,128,335.03	163,834,227.02	6,756,045.05	6,541,009.70	17,258.43	451,276,875.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5,195.33
机器设备	3,726,792.2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商国际办公楼 4-5 层	10,736,682.11	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办妥
新疆水泥窑废危处置项目厂房	39,934,759.66	项目还未整体竣工验收暂未办妥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90,297.43	148,295,023.39
合计	7,190,297.43	148,295,023.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大三期工程				74,138,114.70		74,138,114.70
华大三期工程配套				26,746,401.12		26,746,401.12
新疆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5,427,635.68		5,427,635.68	84,476.76		84,476.76
其他	1,762,661.75		1,762,661.75	47,326,030.81		47,326,030.81
合计	7,190,297.43		7,190,297.43	148,295,023.39		148,295,023.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大三期	154,880,200.	74,138,114.7	1,695,720.66	75,833,835.3			93.79%	100.00%	6,743,594.40	867,125.46	3.50%	自有资金、外

工程	00	0		6								部筹资
华大三期工程配套	99,253,800.00	26,746,401.12	8,966,548.82	35,712,949.94			55.57%	100.00%	1,128,308.70	429,889.74	3.50%	自有资金、外部筹资
合计	254,134,000.00	100,884,515.82	10,662,269.48	111,546,785.30					7,871,903.10	1,297,015.2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09,567.80	1,538,801.28	228,417.01		8,176,786.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6,015.17	801,321.33	10,338,536.87		26,915,873.37
—新增租赁	15,776,015.17	801,321.33	10,338,536.87		26,915,873.37
3.本期减少金额	244,016.96	1,538,801.28			1,782,818.24
—终止确认	244,016.96	1,538,801.28			1,782,818.24
4.期末余额	21,941,566.01	801,321.33	10,566,953.88		33,309,84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3,698.26	1,538,801.28	45,312.32		5,927,81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460.10	26,710.68	359,565.24		3,261,736.02
(1) 计提	2,875,460.10	26,710.68	359,565.24		3,261,736.02
3.本期减少金额	213,514.84	1,538,801.28			1,752,316.12
(1) 处置					
—终止确认	213,514.84	1,538,801.28			1,752,316.12
4.期末余额	7,005,643.52	26,710.68	404,877.56		7,437,23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5,922.49	774,610.65	10,162,076.32		25,872,609.46
2.期初账面价值	2,065,869.54		183,104.69		2,248,974.2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446,103.83	45,853,318.96		685,454,088.95	3,807,980.00	11,252,601.29	876,814,093.0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00.00		263,563,559.38		25,840.71	263,617,400.09
(1) 购置		28,000.00		263,563,559.38		25,840.71	263,617,400.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15,675.00					102,356.64	7,018,031.64
(1) 处置	6,915,675.00					102,356.64	7,018,031.64
4.期末余额	123,530,428.83	45,881,318.96		949,017,648.33	3,807,980.00	11,176,085.36	1,133,413,461.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850,267.32	41,171,459.08		189,766,876.02	3,273,526.67	3,275,945.93	269,338,075.02
2.本期增加金额	3,683,146.73	3,061,580.88		41,653,067.26	400,840.00	1,081,073.70	49,879,708.57
(1) 计提	3,683,146.73	3,061,580.88		41,653,067.26	400,840.00	1,081,073.70	49,879,708.57
3.本期减少金额	2,028,020.70					102,356.64	2,130,377.34
(1) 处置	2,028,020.70					102,356.64	2,130,377.34
4.期末余额	33,505,393.35	44,233,039.96		231,419,943.28	3,674,366.67	4,254,662.99	317,087,40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25,035.48	1,648,279.00		717,597,705.05	133,613.33	6,921,422.37	816,326,055.23
2.期初账面价值	98,595,836.51	4,681,859.88		495,687,212.93	534,453.33	7,976,655.36	607,476,018.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192,242.04					38,192,242.04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176,233.50					10,176,233.50
合计	149,882,586.30					149,882,586.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华大离心机 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四川四通欧美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建环能工程设 计研究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 司	江苏华大资产组；可独立产 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离心机业务分部	是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四通欧美资产组；可独立产 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	是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环能设计院资产组；可独立 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水处理业务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江苏华大离 心机制造有 限公司	570,132,263. 28	619,770,000. 00		5	折现率 8.78%	折现率 8.78%	增长率为 0%、折现率 与预测期保 持一致
四川四通欧 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742,627,851. 44	761,790,000. 00		5	折现率 5.57%	折现率 5.57%	增长率为 0%、折现率 与预测期保 持一致
中建环能工 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20,831,785.4 0	21,390,000.0 0		5	折现率 8.76%	折现率 8.76%	增长率为 0%、折现率 与预测期保 持一致
合计	1,333,591.90	1,402,950.00					

	0.12	0.00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运营项目待摊支出	36,993,165.45	137,009,667.32	43,694,442.39		130,308,390.38
装修费用	2,387,320.00	1,083,739.72	827,071.14	627,403.18	2,016,585.40
其他	896,354.39	210,483.68	226,337.92		880,500.15
合计	40,276,839.84	138,303,890.72	44,747,851.45	627,403.18	133,205,475.9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621,038.37	56,072,587.49	272,132,130.45	46,474,154.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01,525.77	2,004,394.33	14,629,655.32	2,393,440.53
预提费用	33,520,460.32	5,028,069.05	19,081,635.71	2,862,245.37
递延收益	7,430,870.46	1,114,630.57	5,306,863.34	796,029.50
预计负债	44,041,215.84	6,828,364.65	37,559,790.04	5,698,032.98
股份支付			12,134,494.01	1,891,717.49
交易金融资产/负债公			578,868.73	86,830.31

允价值变动（新准则）				
租赁负债	27,546,168.26	6,722,710.19	2,284,471.49	373,081.20
合计	443,261,279.02	77,770,756.28	363,707,909.09	60,575,532.0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3,900,158.39	20,094,330.69	92,262,054.74	23,411,036.81
固定资产折旧	8,786,767.99	1,320,497.83	1,994,458.00	319,478.16
使用权资产	25,872,609.46	6,273,640.04	2,248,974.23	363,069.29
合计	118,559,535.84	27,688,468.56	96,505,486.97	24,093,584.2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1,139.95	71,539,616.33	363,069.29	60,202,45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139.95	21,457,328.61	363,069.29	23,730,514.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4,822,926.69	25,546,181.62
合计	54,822,926.69	25,546,181.6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33,971,182.68		2024 年产生的亏损
2028 年	5,722,005.49	5,814,638.34	2023 年产生的亏损
2027 年	319,009.51	319,009.51	2022 年产生的亏损
2026 年	10,515,141.96	10,515,141.96	2021 年产生的亏损
2025 年	4,295,587.05	7,260,449.37	2020 年产生的亏损

2024 年		1,255,854.70	2019 年产生的亏损
2023 年		381,087.74	2018 年产生的亏损
合计	54,822,926.69	25,546,181.62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5,426,535.07	1,225,825.21	174,200,709.86	224,611,000.84	1,274,241.04	223,336,759.80
预付长期资产款	48,000.00	48,000.00		95,491,938.58	72,000.00	95,419,938.58
合计	175,474,535.07	1,273,825.21	174,200,709.86	320,102,939.42	1,346,241.04	318,756,698.3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07,131.28	8,007,131.28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11,115,052.04	11,115,052.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73,038,483.69	163,451,032.96	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	102,938,037.60	82,270,889.25	抵押受限、售后回租资产受限	借款抵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售后回租资产受限
无形资产	17,213,837.01	13,438,731.30	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	17,213,837.01	14,010,592.21	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

				款)				
在建工程					100,124,302.23	100,124,302.23	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
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未来收费权			质押受限	借款质押,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			质押受限	借款质押,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
高盐污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			质押受限	售后回租质押			质押受限	售后回租质押
朱家峁煤矿高盐矿井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			质押受限	直租质押				
合计	198,259,451.98	184,896,895.54			231,391,228.88	207,520,835.73		

其他说明:

- (1)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2) 受限固定资产主要为长期借款抵押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 长期借款)。
- (3) 受限无形资产主要为长期借款抵押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 长期借款)。
- (4) 受限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未来收费权主要为长期借款质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5 长期借款)。
- (5) 受限高盐污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为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质押。
- (6) 受限朱家峁煤矿高盐矿井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为融资租赁业务-直租质押。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22,611.12	60,048,511.12
信用借款	411,978,461.66	370,301,566.67
合计	432,001,072.78	430,350,077.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说明

(1)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溪四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签订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83070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2024 年 08 月 29 日，南溪四通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82976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以上南溪四通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220922866】，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担保期间为三年，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充四通”）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签订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82968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西充四通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82874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以上西充四通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220922867】，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1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担保期间为三年，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信用借款说明：

(1) 中建环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4 年贷字 090011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4 年贷字 090029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4 年贷字 090030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 中建环能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82604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91128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2,3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1122701】，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 中建环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铁道信字(2024)024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4) 中建环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签订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流借 20240097】，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5) 中建环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2824210-044】，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6) 中建环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IR240612000011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TK2410300901533】，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7)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签订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90174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82978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90476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2024 年 09 月 03 日，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90280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签订 2,2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90578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2024 年 09 月 03 日，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该笔借款的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90382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签订 3,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30908860】，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7 日；2024 年 09 月 05 日，就该借款合同剩余本金 2,000.00 万元，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H170102240905840】，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301961】，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2)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邑四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签订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2409 第 54797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3)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签订 6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62854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签订 8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90420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5)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签订 8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4091930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6)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中建财（2024）保理字第 390 号】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将其对中建环能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保理融资总额为 54,665,420.00 元，在发放保理融资时一次性结息，结息费用由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2024 年 10 月 25 日，应收账款完成转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4,665,42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773,416.62	
合计	6,773,416.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432,872.59	481,157,729.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48,797,584.85	101,013,197.94
2 至 3 年（含 3 年）	47,908,800.40	54,068,393.79
3 年以上	82,417,670.42	69,264,277.49
合计	800,556,928.26	705,503,598.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20,499,793.66	未到结算期
浙江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55,361.17	未到结算期
湖北水清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6,366.83	未到结算期
成都首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68,566.22	提标扩能项目未审计
合计	54,760,087.88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42,036.83	5,540,132.02
合计	6,942,036.83	5,540,132.0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项目	319,313.06	328,787.82
保证金及押金	3,996,150.49	2,301,318.70
预提费用	75,779.13	290,783.24
其他	2,550,794.15	2,619,242.26
合计	6,942,036.83	5,540,132.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715,545.11	1,055,631.69
合计	715,545.11	1,055,631.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66,770,025.45	115,815,495.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未完工程	5,649,851.13	3,851,449.18
合计	72,419,876.58	119,666,944.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068,975.30	241,567,220.91	257,917,276.65	49,718,919.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07.30	20,876,390.29	20,782,041.50	124,656.09
三、辞退福利	205,700.00	579,861.03	697,659.16	87,901.87
合计	66,304,982.60	263,023,472.23	279,396,977.31	49,931,47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27,608.41	207,087,549.86	223,607,516.89	46,807,641.38
2、职工福利费	50,900.00	9,454,112.87	9,302,812.87	202,200.00
3、社会保险费	9,552.49	11,121,690.07	11,047,670.02	83,57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18.20	10,431,760.42	10,361,764.23	79,114.39
工伤保险费	275.98	689,929.65	685,905.79	4,299.84
生育保险费	158.31			158.31
4、住房公积金	29,568.00	10,751,989.80	10,746,641.80	34,9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1,346.40	3,151,878.31	3,212,635.07	2,590,589.64
合计	66,068,975.30	241,567,220.91	257,917,276.65	49,718,919.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03.20	20,150,941.30	20,059,345.64	120,798.86
2、失业保险费	1,104.10	725,448.99	722,695.86	3,857.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307.30	20,876,390.29	20,782,041.50	124,656.09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54,554.77	34,620,294.90
企业所得税	11,737,319.28	17,190,365.26
个人所得税	1,427,944.92	1,408,21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254.23	1,862,616.03
房产税	1,533,128.89	1,459,987.56
教育费附加	793,432.61	1,429,516.49
土地使用税	32,231.15	32,231.15
其他	534,099.82	611,102.09
土地增值税	2,899,435.77	
合计	39,986,401.44	58,614,330.85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407,333.26	83,516,066.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592,163.28	25,685,489.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0,860.28	1,938,963.60
其他		22,941.47
合计	142,530,356.82	111,163,461.5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619,864.91	12,761,355.9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4,460,074.91	49,516,998.32

合计	64,079,939.82	62,278,354.2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200,000.00	
保证借款	51,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166,400,000.00	113,5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9,631,709.56	52,509,268.26
保证+抵押借款		71,200,000.00
合计	318,231,709.56	270,209,268.2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质押借款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沧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签订了 10,00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青借字 2022-856 号】，借款用于支付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项目）置换工行借款和支付项目合理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2,509,268.26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2,877,558.70 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担保情况为质押加保证，具体说明如下：

①青岛沧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青借质字 2022-856 号】，以 2018 年 2 月签订的《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合同（板桥坊河流域）》项下全部收益权，包括不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含可用性付费、运营服务费）、运营广告费、提前终止补偿金等为质物。

②中建环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青借保字 2022-856 号】，合同约定中建环能按照对青岛沧海持股比例 70.99%，对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青借字 2022-856 号】的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抵押借款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签订了 16,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22986200GDZC202000012】，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2 日，该笔长期借款的用途为高性能自动化离心机生产扩建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借出本金 10,120.00 万元，累计已偿还本金 3,0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2,00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贷款的抵押情况如下：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22986200ZGDB2023N0C8】，以不动产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7757 号进行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6,000.00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889,764.26 元。

3、保证借款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签订了 14,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00927435】，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6 日，该笔长期借款的用途为支付大邑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建设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借出本金 11,100.00 万元，累计已偿还 4,4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1,60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中建环能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170130200927427】，合同约定中建环能对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0 年 09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200927435】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 14,00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信用借款说明：

(1) 中建环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3,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4 年贷字 090062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共提款 3,5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35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2,2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4 年贷字 090063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共提款 2,2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22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中建环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签订 8,2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固借 20240002】，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5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共提款 8,200.00 万元，累计已偿还本金 20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41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中建环能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三方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签订 6,400.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中建财（2022）委字 03 号】，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 6,400.00 万元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中建环能发放和收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共提款 6,4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6,400.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签订 6,6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TZ650616050GDZC2021N001】，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共提款 6,600 万元，累计已偿还本金 1,65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为 825.00 万元，已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141,511.54	2,388,293.4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595,343.28	-103,821.9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860.28	-1,938,963.60
合计	25,015,307.98	345,507.89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3,869,903.88	45,400,227.03
合计	103,869,903.88	45,400,227.0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115,908,977.83	68,390,889.61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2,832,974.53	5,721,624.23
一年以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	11,666,666.68	21,835,932.08
分期付款购买商品	7,699,115.01	8,982,300.8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13,051.15	565,849.65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25,496.60	3,849,557.50
合计	103,869,903.88	45,400,227.03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725,372.60	9,908,201.23	预计未来质保金支出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34,306,170.64	27,651,588.81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维护与修理支出
合计	44,031,543.24	37,559,790.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对 PPP 项目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公司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及大修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进行了估计，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计入当期成本和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财务费用，本期计入财务费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6 财务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40,971.41	2,750,000.00	2,794,167.44	18,496,803.97	
合计	18,540,971.41	2,750,000.00	2,794,167.44	18,496,803.9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5,708,786.00	6,516,067.00				6,516,067.00	682,224,853.00

其他说明：详情请见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6,275,819.34	33,424,805.91		509,700,625.25
其他资本公积	22,312,916.25	-1,461,199.40	20,851,716.85	
合计	498,588,735.59	31,963,606.51	20,851,716.85	509,700,625.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系限制性股票激励摊销、归属的影响。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080,912.85	2,671,247.24	1,613,285.84	21,138,874.25
合计	20,080,912.85	2,671,247.24	1,613,285.84	21,138,874.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司按机械制造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中建环能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扣除运营服务收入后为计提依据，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均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618,530.39	3,536,906.57		106,155,436.96
合计	102,618,530.39	3,536,906.57		106,155,436.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000,421,299.84	880,817,413.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0,421,299.84	880,817,41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01,620.48	167,447,67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6,906.57	9,328,388.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785,439.30	38,515,400.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300,574.45	1,000,421,29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0,329,648.11	1,062,328,093.02	1,661,331,105.54	1,065,496,058.69
其他业务	16,343,130.45	5,925,888.82	10,029,506.69	5,362,811.99
合计	1,536,672,778.56	1,068,253,981.84	1,671,360,612.23	1,070,858,870.6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水处理业务分部		离心机业务分部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处理	978,865,338.95	685,010,180.43			133,721,571.10	83,950,334.89	-2,559,893.19	-9,625,937.14	1,110,027,016.86	759,334,578.18
离心机及工业过程			279,278,402.16	213,695,417.39	0	0	10,069,734.54	5,192,561.65	269,208,667.62	208,502,855.74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41,093,963.63	94,490,659.10			0	0			141,093,963.63	94,490,659.10
其他	9,122,843.06	796,162.87	6,639,547.39	4,755,343.98	2,853,398.34	397,405.65	2,272,658.34	23,023.68	16,343,130.45	5,925,888.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南地区	149,907,950.37	111,877,260.41	21,108,772.18	14,234,252.40	136,574,969.44	84,347,740.54	14,902,286.07	14,841,522.47	292,689,405.92	195,617,730.88

华东地区	314,995, 574.75	217,006, 187.73	127,296, 637.00	104,535, 861.21	-	-			442,292, 211.75	321,542, 048.94
华北地区	126,960, 985.34	87,880.4 55.65	27,334.3 23.26	19,176.2 96.58	-	-			154,295, 308.60	107,056, 752.23
华中地区	195,466, 723.86	111,613, 178.21	56,928.6 18.03	43,924.8 36.55	-	-			252,395, 341.89	155,538, 014.76
华南地区	15,397.3 78.55	9,055.19 7.92	22,879.1 31.51	17,184.9 81.61	-	-			38,276.5 10.06	26,240.1 79.53
西北地区	307,762, 924.97	229,625, 460.33	16,886.4 05.19	11,980.0 70.18	-	-			324,649, 330.16	241,605, 530.51
东北地区	18,590.6 07.80	13,239.2 62.15	2,661.27 6.54	2,183.38 1.20	-	-			21,251.8 84.34	15,422.6 43.35
国外销售	-	-	10,822.7 85.84	5,231.08 1.64	-	-			10,822.7 85.84	5,231.08 1.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环保行业市场	1,119.95 9,302.58	779,500, 839.53			133,721, 571.10	83,950.3 34.89	- 2,559.89 3.19	- 9,625.93 7.14	1,251.12 0,980.49	853,825, 237.28
离心机行业市场			279,278, 402.16	213,695, 417.39	0	0	- 10,069.7 34.54	- 5,192.56 1.65	269,208, 667.62	208,502, 855.74
其他	9,122.84 3.06	796,162. 87	6,639.54 7.39	4,755.34 3.98	2,853.39 8.34	397,405. 65	- 2,272.65 8.34	- 23023.6 8	16,343.1 30.45	5,925.88 8.82
合同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合同	489,165, 671.35	314,483, 074.92	284,834, 077.17	218,427, 737.69	- 748801. 18	2496774 .83	- 10,465.6 60.10	- 10,080.2 13.13	762,785, 287.24	525,327, 374.31
服务合同	246,235, 217.13	161,193, 614.77	257739. 83		13,709.4 06.48	7,290.31 5.48	- 2,163.96 7.63	- 4,738.28 5.66	258,038, 395.81	163,745, 644.59

工程合同	242,206,357.07	199,904,643.58			0	0			242,206,357.07	199,904,643.58
市政污水投资合同	78,687,943.86	58,358,908.01			123,003,043.39	74,163,244.58			201,690,987.25	132,522,152.59
其他	72,786,956.23	46,356,761.12	826,132.55	23023.68	611,320.75	397,405.65	-2,272,658.34	-23023.68	71,951,751.19	46,754,166.7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497,851,626.87	319,147,943.83	285,360,843.60	218,450,761.37	2104597.16	2894180.48	-12,738,318.44	-10,103,236.81	772,578,749.19	530,389,648.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31,230,518.77	461,149,058.57	557,105.95		134,470,372.28	81,453,560.06	-2,163,967.63	-4,738,285.66	764,094,029.37	537,864,332.9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一年以内	653,960,395.41	455,533,664.30	285,917,949.55	218,450,761.37	1194011.8	890118.32	-12,738,318.44	-10,103,236.81	928,334,038.32	664,771,307.18
一年以上	475,121,750.23	324,763,338.10			135,380,957.64	83,457,622.22	-2,163,967.63	-4,738,285.66	608,338,740.24	403,482,674.66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129,082,145.64	780,297,002.40	285,917,949.55	218,450,761.37	136,574,969.44	84,347,740.54	-14,902,286.07	-14,841,522.47	1,536,672,778.56	1,068,253,981.84
合计	1,129,082,145.64	780,297,002.40	285,917,949.55	218,450,761.37	136,574,969.44	84,347,740.54	-14,902,286.07	-14,841,522.47	1,536,672,778.56	1,068,253,981.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水处理设备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约定的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期等节点进行支付	水处理设备及配套	是	不适用	保证类
离心机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约定的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期等节点进行支付	离心机设备及配套	是	不适用	保证类
运营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约定的期间（月/季/半年/年）进行结算支付。	运营服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建设	在提供建造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履约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工程建设	是	不适用	保证类
设计服务	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履约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设计服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050,532,006.06 元，其中，823,993,651.0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92,710,886.1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18,345,070.73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8,235.04	4,373,255.03
教育费附加	2,156,473.32	2,891,406.24
房产税	5,231,260.53	4,258,967.70
土地使用税	1,475,150.32	1,421,588.52
印花税	1,517,251.05	1,110,902.26
其他	297,499.53	1,184,807.23
合计	13,495,869.79	15,240,926.98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997,096.29	75,139,390.11
折旧及摊销	22,327,825.36	25,876,475.98
办公费	4,453,114.22	5,039,624.21
差旅费	3,048,041.44	4,350,263.34
会务费	634,953.57	365,715.60
业务招待费	1,058,154.69	1,582,143.83
咨询服务费	7,917,096.81	8,271,240.46
租赁费		374,497.44
其他	6,021,095.27	9,767,170.47
合计	119,457,377.65	130,766,521.4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597,161.78	97,114,111.38
差旅费	18,944,688.47	16,183,166.03
业务招待费	11,580,633.62	11,874,740.89
运输费	363,474.23	1,381,337.15
销售服务费	948,969.09	1,231,459.28
咨询服务费	13,184,119.59	13,057,518.62
业务宣传费	4,129,286.84	2,682,716.80
办公费	3,672,743.77	3,591,013.87
折旧及摊销费	5,645,693.77	3,895,753.12
汽车费	3,007,779.40	1,319,139.74
招投标费	3,450,661.13	1,344,110.17
其他	6,827,295.76	5,362,007.53
合计	154,352,507.45	159,037,074.5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48,488.83	27,701,603.76
折旧及摊销	1,169,722.32	1,231,817.66
直接投入	19,731,925.80	25,609,150.01
其他投入	4,622,996.49	3,991,598.50
合计	50,473,133.44	58,534,169.9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889,296.83	30,484,163.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51,823.10	643,421.42
减：利息收入	932,362.14	2,568,295.86
汇兑损益	-124,217.16	73,478.4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1,319.55	760,818.9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59,233.68	1,605,702.79
未实现融资收益（收益以“-”填列）	-7,689,841.49	-11,393,160.41
合计	27,503,429.27	18,962,707.82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89,237.63	8,632,308.38
增值税返还	2,596,651.51	6,451,673.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8,555.92	202,142.73
进项税加计抵减	7,134,178.84	1,301,363.04
合计	19,698,623.90	16,587,487.8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36.22	-578,868.70
合计	-175,836.22	-578,868.70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007.17	3,501,578.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15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40	634.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21.73	
债务重组收益		383,275.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	3,247,941.34
合计	2,597,370.84	6,984,274.8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4,813.15	-52,288.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811,704.36	-32,567,60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1,988.18	-1,326,900.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8,366.65	-10,920,711.71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681,082.66	-27,785.45
合计	-59,821,813.32	-44,895,289.6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739.42	-409,131.1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648.61	29,777.33
合计	175,909.19	-379,353.8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损益	33,107,328.08	2,108,594.3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13,905.49	547,917.42	113,905.49
违约金	2,642,392.30	843,042.44	2,642,392.30
其他	195,109.25	124,842.76	195,109.25
合计	2,951,407.04	1,515,802.62	2,951,407.04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3,400.00	23,600.00	103,400.00
赔偿支出	1,007,119.22	2,871.03	1,007,119.22
其他支出	53,279.29	108,319.73	53,279.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307.37	3,044,831.92	34,307.37
合计	1,198,105.88	3,179,622.68	1,198,105.8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48,815.23	28,382,60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10,351.86	-11,741,043.23
合计	6,138,463.37	16,641,56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471,362.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70,704.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6,11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2,234.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09,86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8,986.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1,870.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5,575.5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873,414.63
所得税费用	6,138,463.3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2,362.14	2,506,747.23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到期收回	349,194.90	10,540,603.63
营业外收入	2,658,189.88	300,002.67
收到及退回保证金及押金等	25,487,697.32	26,062,293.52
代收代扣款等	9,334.00	270,160.06
收到政府补助款	9,757,506.15	4,913,448.20
收到与收回其他往来款项	19,278,896.57	17,041,853.62
其他经营收现流入	39,065,955.56	50,433,515.45
合计	97,539,136.52	112,068,624.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开具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0.00	15,440,150.40
支付及退还保证金及押金等	32,977,023.72	24,958,455.57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1,319.55	267,200.17
期间费用	66,773,182.70	79,031,282.24
支付其他往来及代垫款项	3,794,995.22	1,404,586.54
其他经营付现支出	21,138,105.87	52,424,926.57
合计	124,984,627.06	173,526,60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72,242,670.00	0.00
合计	72,242,67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1,655,998.33	2,212,109.23
支付售后回租款	23,995,565.01	24,660,560.95
其他		2,340,000.00
合计	25,651,563.34	29,212,670.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332,899.38	179,481,805.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45,904.13	45,274,64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15,697.85	52,590,68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1,736.02	2,089,401.45
无形资产摊销	49,879,708.57	45,245,06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47,851.45	42,602,4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07,328.08	-2,108,59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7.37	3,044,83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36.22	578,868.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24,313.35	30,557,64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7,370.84	-3,736,3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7,165.50	-9,293,9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3,186.36	-2,447,107.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88,752.61	4,417,79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23,933.54	-414,853,04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32,301.25	127,964,797.94
其他	-1,453,124.12	6,148,2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2,597.26	107,557,20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6,915,873.37	764,278.3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304,523.01	86,915,52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915,529.02	226,470,96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388,993.99	-139,555,434.2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304,523.01	86,915,52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304,523.01	86,915,529.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04,523.01	86,915,529.0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387.03	受限资金
保函保证金	548,204.78	1,219,643.11	受限资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3,915.92	1,403,133.51	受限资金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095,010.58	7,357,888.39	受限资金
合计	8,007,131.28	11,115,052.04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70,188.07
其中：美元	148,877.09	7.1884	1,070,188.0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682,829.71
其中：美元	94,990.50	7.1884	682,829.7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3,521,722.33
其中：美元	488,165.91	7.1884	3,509,131.83
欧元	1,673.00	7.5257	12,590.5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49,261.52	5,658,797.1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159,632.93	3,068,715.23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3,995,565.01	24,660,560.9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0,452,821.37	
合计	30,452,821.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663,878.58	30,074,113.04
第二年	2,213,585.12	5,752,699.82
第三年		2,213,585.1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48,488.83	27,701,603.76

折旧及摊销	1,169,722.32	1,231,817.66
直接投入	19,731,925.80	25,609,150.01
其他投入	4,622,996.49	3,991,598.50
合计	50,473,133.44	58,534,169.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473,133.44	58,534,169.9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因投资设立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6,402.01	100.00%	投资设立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环能（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90.00%		设立
中建环能（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国境内	泰安	销售业	100.00%		设立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9,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华大离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8,6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国境内	南充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9,790,000.00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0.00	中国境内	江油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52.00%	设立
中建环能工程设计研究	5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咨询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境内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设立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境内	北京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国境内	嘉兴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国境内	武汉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善运和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中国境内	青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99%		设立
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中国境内	三明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100.00%		设立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00.00	中国境内	济宁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100.00%		设立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中国境内	新疆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72.00%		设立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100.00%		设立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020,100.00	中国境内	榆林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7,834.94		-837,740.53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	3,238,047.47		150,399,982.67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01%	733,040.40		18,388,512.52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952,356.09		12,523,077.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中的持股比率与表决权比率一致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349,980.55	1,319,693.44	18,669,673.99	8,622,484.61		8,622,484.61	21,415,610.58	1,543,892.98	22,959,503.56	14,944,414.11	46,249.44	14,990,663.55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	335,915,902.20	459,655,995.36	795,571,897.56	337,455,161.20	94,421,881.71	431,877,042.91	301,794,126.28	475,307,574.15	777,101,700.43	355,196,436.63	72,307,399.68	427,503,836.31

有限公司													
青岛环能 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4,340,049.72	134,023,481.74	158,363,531.46	45,200,413.76	49,778,433.86	94,978,847.62	23,843,389.73	133,698,308.67	157,541,698.40	44,030,668.76	52,653,200.00	96,683,868.76	
新疆中建 环能北庭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75,569,353.44	80,076,576.57	155,645,930.01	71,868,328.26	41,250,000.00	113,118,328.26	29,452,725.20	80,916,950.72	110,369,675.92	25,301,790.76	49,500,000.00	74,801,790.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环能 德美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6,604,274.74	2,078,349.37	2,078,349.37	-92,555.55	9,791,746.98	7,929.49	7,929.49	21,158.82
四川四通 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136,574,969.44	14,063,531.31	14,063,531.31	10,187,127.61	145,015,321.10	24,983,909.87	24,983,909.87	42,834,625.24
青岛环能 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811,320.76	2,526,854.20	2,526,854.20	3,352,835.27	1,811,320.76	6,166,813.69	6,166,813.69	2,989,747.32
新疆中建 环能北庭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61,903,366.24	6,972,700.31	6,972,700.31	11,177,116.90	37,062,876.47	6,184,783.98	6,184,783.98	6,757,977.7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油市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2,666,193.10	95,927,227.54
非流动资产	95,905,265.01	100,285,390.63
资产合计	218,571,458.11	196,212,618.17
流动负债	39,697,757.51	21,539,483.94
非流动负债	12,105,341.31	11,730,199.13
负债合计	51,803,098.82	33,269,683.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768,359.29	162,942,935.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716,496.05	79,842,038.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951,916.10	8,084,366.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668,412.15	87,926,404.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771,538.16	21,222,223.24
净利润	3,825,424.18	4,885,116.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25,424.18	4,885,116.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后章程》（2016年7月24日）约定，本项目中央专项资金40,000,000.00元不享有投资回报，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低于（项目总投资126,425,419.06元-中央专项资金40,000,000.00元）*7.80%的部分按照回报分配比例71.68%（ $61,948,455.34 / (126,425,419.06 - 40,000,000.00) = 71.68\%$ ）进行分配，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后净利润高于（项目总投资126,425,419.06元-中央专项资金40,000,000.00元）*7.80%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49.00%进行分配。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份额应当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基础上调整8,951,916.10元。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145,070.19	4,774,809.9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44,167.44	3,857,498.4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复核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2,001,072.78					432,001,072.78	432,001,072.78

应付票据		6,773,416.62				6,773,416.62	6,773,416.62
应付账款		800,556,928.26				800,556,928.26	800,556,928.26
其他应付款		6,942,036.83				6,942,036.83	6,942,036.83
长期借款		123,407,333.26	104,527,558.70	107,882,676.10	105,821,474.76	441,639,042.82	441,639,042.82
租赁负债		4,671,519.99	35,469,991.55			40,141,511.54	27,546,168.26
合计		1,374,352,307.74	139,997,550.25	107,882,676.10	105,821,474.76	1,728,054,008.85	1,715,458,665.5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430,350,077.79				430,350,077.79	430,350,077.7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5,503,598.54				705,503,598.54	705,503,598.54
其他应付款		5,540,132.02				5,540,132.02	5,540,132.02
长期借款		83,516,066.87	270,209,268.26			353,725,335.13	353,725,335.13
租赁负债		1,946,547.10	441,746.34			2,388,293.44	2,388,293.44
合计		1,226,856,422.32	270,651,014.60			1,497,507,436.92	1,497,507,436.92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6,336.14	4,694,045.29
合计	3,346,336.14	4,694,045.2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67,316.81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281,429.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9,178,645.9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9,713,656.1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14,173,731.0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9,713,656.15	
合计		59,713,656.1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5,281,429.00	5,281,429.00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49,178,645.91	49,178,645.91
合计		54,460,074.91	54,460,074.91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58,635,020.65	58,635,02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6,336.14	3,346,336.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981,356.79	61,981,356.7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70,400.00 万元	26.80%	26.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70,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碳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材料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其他说明：

我们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1,886.79		否	3,222,542.11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27,971.64		否	20,939,000.8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9,898,982.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033.11		否	780,205.65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0,161.28		否	55,383.1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65,118.54		否	
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0,000.00		否	884,716.98
中建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75,742.57		否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20,000.00		否	
中建智能技术有	采购商品	1,193,104.01		否	580,292.69

限公司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4,264.16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543,867.92	6,367,924.53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830.19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735.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8.11	377,358.49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及运营收入	137,645.30	77,083.0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收入		44,145.58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30,973.45	43,362.8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608,408.8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8,915,929.2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9,074,941.0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6,885,160.84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6,920.00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40.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房屋	8,333.33	8,333.33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4,904.65	263,829.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632.98	109,184.38			228,632.98	119,010.97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车位		12,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20年09月27日	2032年09月26日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276,329.54	2022年06月30日	2039年12月21日	否
济宁中建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833,333.30	2022年06月07日	2031年06月23日	否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2,639.56	2020年12月29日	2027年01月2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6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68,500.00	10,772,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727,506.57		730,680.69	
应收账款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49,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31,420.47		19,330,008.1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1,610.38		5,201,610.3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30		139.30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8,575,454.56		61,917,712.3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7,926.20		2,096,924.00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92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960.00		24,96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1,259,614.84		1,259,614.8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608,172.00		8,076,163.2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6,82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19,000.03		3,393,050.01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751.80		168,751.8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75,000.00		20,306,25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0,050.00		5,795,1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70,833.8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6,220.16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4,300.00		3,2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245.00		260,24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9,000.00	
合同资产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750.20		68,750.2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8,75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508,991.25			

	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71,126.00		3,017,81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2,008.8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6,82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5,9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950.00		369,900.00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74,597.1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9,011.5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508.66		297,508.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531,043.58	1,202,416.9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27,971.64	2,600,0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673,967.55	
	绿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08,047.84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5,890.34	700,709.19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71,278.51	3,606,159.97
	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4,716.98
	中建碳科技有限公司	742.5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6.82
合同负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99,929.09
	中建西部建设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509.43	351,619.7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64.17	
长期借款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169,265.40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4,665,42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6,516,067.00	10,681,369.89	6,586,066.00	6,022,305.83
合计					6,516,067.00	10,681,369.89	6,586,066.00	6,022,305.8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非市场的业绩条件，因此终止确认并冲回第三个归属期已经确认的相关费用。

(2)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共有 14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7.28 万股。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发布《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267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基础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数量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06,104.9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53,124.12

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 15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8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 3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2.88 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1,453,124.12	
合计	-1,453,124.1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82,224,8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737,846.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的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其分类与内容如下：

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及提供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离心机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离心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服务业务，主要主体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处理业务分部	离心机业务分部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26,522,252.45	275,817,634.26	134,332,891.85		1,536,672,778.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59,893.19	10,100,315.29	2,242,077.59	14,902,286.0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007.17		2,742,007.17
信用减值损失	-41,757,630.46	-262,298.39	-17,801,884.47		-59,821,813.32
资产减值损失	196,311.33	-20,402.14			175,909.1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7,000,916.39	17,370,600.90	24,181,808.44		148,553,325.7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61,460,472.45	36,381,794.66	12,580,331.32	9,951,235.68	100,471,362.75
所得税费用	70,846.61	4,331,302.64	1,734,143.28	-2,170.84	6,138,463.37
净利润（净亏损）	61,389,625.84	32,050,492.02	10,846,188.04	9,953,406.52	94,332,899.38
资产总额	4,750,107,632.54	694,361,359.58	870,664,967.08	1,617,100,113.71	4,698,033,845.49
负债总额	2,565,586,808.89	230,795,442.06	450,650,310.24	1,099,992,912.17	2,147,039,649.02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0,668,412.15		90,668,412.1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6,938,580.81	-15,929,109.71	-22,683,376.99	164,524.55	98,161,569.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序号	事由	累计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返还不当得利	53,866,043.41	二审在诉
2	催收应收账款	1,103,418.70	一审在诉
3	催收应收账款	2,050,000.00	二审在诉
4	催收应收账款	2,467,518.07	二审在诉
5	催收应收账款	205,586.44	二审在诉
6	确认优先受偿权	14,066,112.83	一审在诉
7	催收应收账款	8,230,605.66	一审在诉
8	催收应收账款	1,674,463.70	一审在诉
9	催收应收账款	4,865,701.95	一审在诉
10	补偿运营亏损	815,372.44	一审在诉
11	催收应收账款	48,769,217.49	二审在诉
12	催收应收账款	3,114,853.84	一审在诉
13	催收应收货款	386,625.00	执行中
14	催收应收账款	680,000.00	执行中
15	催收应收账款	2,278,181.67	执行中
16	退还投标保证金	98,432.77	执行中
17	催收应收账款	1,981,852.00	执行中
18	催收应收账款	152,763.20	执行中
19	催收应收账款	1,152,636.21	执行中
20	催收应收账款	1,217,530.00	执行中
21	催收应收账款	28,000.00	执行中
22	催收应收账款	310,400.00	执行中
23	催收应收账款	453,750.00	执行中
24	催收应收账款	5,883,477.81	执行中
25	催收应收账款	14,608,046.50	执行中

26	催收应收账款	114,000.00	执行中
27	催收应收账款	351,522.99	执行中
28	催收应收账款	4,281,788.51	执行中
29	催收应收账款	3,892,331.69	执行中
30	催收应收账款	4,086,653.40	执行中
31	催收应收账款	5,347,591.98	执行中
32	催收应收账款	6,500,000.00	执行中
33	催收应收账款	4,384,400.00	执行中
34	催收应收账款	77,663.70	执行中
35	催收应收账款	1,451,566.09	执行中
36	催收应收账款	8,014,212.85	执行中
37	催收应收账款	3,739,077.63	执行中
38	催收应收账款	2,304,000.00	执行中
39	买卖合同纠纷	14,151,953.00	执行中
40	买卖合同纠纷	3,504,052.00	一审在诉
41	买卖合同纠纷	1,380,000.00	一审在诉
42	买卖合同纠纷	2,668,437.60	一审在诉
43	买卖合同纠纷	79,278.80	一审在诉
合计		236,789,119.93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339,629.07	820,554,086.9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77,339,629.07	820,554,086.92
1 至 2 年	447,972,841.30	234,262,695.35
2 至 3 年	109,529,773.53	60,391,404.15

3 年以上	44,152,344.04	22,830,235.38
3 至 4 年	36,348,262.40	12,617,093.34
4 至 5 年	3,377,502.40	2,601,027.70
5 年以上	4,426,579.24	7,612,114.34
合计	1,178,994,587.94	1,138,038,42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994,587.94	100.00%	100,642,436.31	8.54%	1,078,352,151.63	1,138,038,421.80	100.00%	75,946,193.39	6.67%	1,062,092,228.41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903,954,218.48	76.67%	100,642,436.31	11.13%	803,311,782.17	888,639,109.34	78.09%	75,946,193.39	8.55%	812,692,915.95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275,040,369.46	23.33%			275,040,369.46	249,399,312.46	21.91%			249,399,312.46
合计	1,178,994,587.94	100.00%	100,642,436.31		1,078,352,151.63	1,138,038,421.80	100.00%	75,946,193.39		1,062,092,22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账龄组合	903,954,218.48	100,642,436.31	11.13%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275,040,369.46		
合计	1,178,994,587.94	100,642,436.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46,193.39	27,114,873.77		2,418,630.85		100,642,436.31
合计	75,946,193.39	27,114,873.77		2,418,630.85		100,642,43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18,630.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9,613,387.15	4,801,554.87	124,414,942.02	10.95%	11,009,851.97
客户二	62,911,955.24		62,911,955.24	5.54%	6,029,440.11
客户三	60,826,590.17		60,826,590.17	5.35%	4,477,106.46
客户四	49,321,767.02		49,321,767.02	4.34%	
客户五	48,575,454.56		48,575,454.56	4.28%	
合计	341,249,154.14	4,801,554.87	346,050,709.01	30.46%	21,516,398.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7,403,723.55	250,508,215.49
合计	412,403,723.55	250,508,215.4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327,841.51	13,418,729.81
备用金	130,338.28	123,668.68
代扣代缴项目		41,079.03
其他	383,635,906.80	240,471,987.88
合计	401,094,086.59	254,055,465.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389,755.64	248,953,727.07
1 至 2 年	16,811,792.82	806,987.41
2 至 3 年	612,142.22	961,440.81
3 年以上	3,280,395.91	3,333,310.11
3 至 4 年	922,143.80	376,436.13
4 至 5 年	370,336.13	1,234,938.00
5 年以上	1,987,915.98	1,721,935.98
合计	401,094,086.59	254,055,465.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094,086.59	100.00%	3,690,363.04	0.92%	397,403,723.55	254,055,465.40	100.00%	3,547,249.91	1.40%	250,508,215.49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6,937,934.79	4.22%	3,690,363.04	21.79%	13,247,571.75	13,054,232.52	5.14%	3,547,249.91	27.17%	9,506,982.61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384,156,151.80	95.78%			384,156,151.80	241,001,232.88	94.86%			241,001,232.88
合计	401,094,086.59	100.00%	3,690,363.04		397,403,723.55	254,055,465.40	100.00%	3,547,249.91		250,508,21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账龄组合	16,937,934.79	3,690,363.04	21.79%
组合 2-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384,156,151.80		
合计	401,094,086.59	3,690,363.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47,249.91			3,547,249.9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3,113.13			143,113.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90,363.04			3,690,363.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7,249.91	143,113.13				3,690,363.04
合计	3,547,249.91	143,113.13				3,690,36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4,453,225.65	1 年以内	33.52%	
中建环能（金堂）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7,995,500.00	1 年以内	24.43%	
中建环能(榆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5,000,000.00	1 年以内	13.71%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133,474.26	1 年以内	12.75%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266,893.28	1 年以内	4.06%	
合计		354,849,093.19		88.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3,926,618.58		1,123,926,618.58	1,029,892,634.34		1,029,892,634.34
合计	1,123,926,618.58		1,123,926,618.58	1,029,892,634.34		1,029,892,634.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成都环能 德美环保 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159,638,76 1.08					-67,923.54	159,570,83 7.54	
济宁中建 环能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30,957,266. 76					-28,272.20	30,928,994. 56	
江苏华大 离心机制 造有限公 司	440,818,79 1.31					89,604.48	440,908,39 5.79	
四川四通 欧美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215,475,15 0.93					33,459.22	215,508,61 0.15	
四川冶金 环能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32,917,528. 99			9,891,834.7 6			23,025,694. 23	
新疆中建 环能北庭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333,985. 27					-12,983.72	20,321,001. 55	
中建环能 (北京) 环保有限 公司			9,891,834.7 6				9,891,834.7 6	
中建环能 (金堂) 水务有限 公司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中建环能 (榆林)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64,020,100. 00				64,020,100. 00	
四川善建 和盛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3,900,000.0 0						3,900,000.0 0	
青岛环能 沧海生态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9,613,650. 00						39,613,650. 00	
中建环能 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 公司	15,850,000. 00						15,850,000. 00	
中建环能	10,787,500.						10,787,500.	

(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						00	
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建环能(浙江)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中建环能(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环能(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0.00						18,600,000.00	
合计	1,029,892,634.34		103,911,934.76	9,891,834.76		13,884.24	1,123,926,618.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539,293.57	630,939,983.38	822,414,317.27	569,814,348.58
其他业务	4,966,036.26	1,436,989.53	9,914,698.38	6,131,292.50

合计	821,505,329.83	632,376,972.91	832,329,015.65	575,945,641.08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处理	738,836,01 9.19	581,247,39 0.23					738,836,01 9.19	581,247,39 0.23
固废处理 处置及资源 化	77,703,274. 38	49,692,593. 15					77,703,274. 38	49,692,593. 15
其他	4,966,036.2 6	1,436,989.5 3					4,966,036.2 6	1,436,989.5 3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其中：								
西南地区	129,693,24 4.36	113,673,59 8.57					129,693,24 4.36	113,673,59 8.57
华东地区	236,247,02 2.88	170,277,28 7.98					236,247,02 2.88	170,277,28 7.98
华北地区	82,421,967. 42	67,955,031. 93					82,421,967. 42	67,955,031. 93
华中地区	128,612,06 9.72	82,202,455. 68					128,612,06 9.72	82,202,455. 68
华南地区	4,768,659.9 7	4,914,882.5 8					4,768,659.9 7	4,914,882.5 8
西北地区	221,691,56 9.00	182,447,58 0.92					221,691,56 9.00	182,447,58 0.92
东北地区	18,070,796. 48	10,906,135. 25					18,070,796. 48	10,906,135. 25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环保行业市场	816,539,29 3.57	630,939,98 3.38					816,539,29 3.57	630,939,98 3.38
其他	4,966,036.2 6	1,436,989.5 3					4,966,036.2 6	1,436,989.5 3
合同类型								
其中：								
商品销售合同	435,053,27 1.84	313,067,42 8.57					435,053,27 1.84	313,067,42 8.57
服务合同	142,261,89 5.76	106,060,94 2.22					142,261,89 5.76	106,060,94 2.22
工程合同	239,825,58 8.88	211,973,55 9.49					239,825,58 8.88	211,973,55 9.49
其他	4,364,573.3 5	1,275,042.6 3					4,364,573.3 5	1,275,042.6 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1,742,83 4.74	318,453,60 4.22					441,742,83 4.74	318,453,60 4.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79,762,49 5.09	313,923,36 8.69					379,762,49 5.09	313,923,36 8.6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一年以内	513,842,20 3.06	398,534,25 0.41					513,842,20 3.06	398,534,25 0.41
一年以上	307,663,12 6.77	233,842,72 2.50					307,663,12 6.77	233,842,72 2.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21,505,32 9.83	632,376,97 2.91				821,505,32 9.83	632,376,97 2.91
合计	821,505,32 9.83	632,376,97 2.91				821,505,32 9.83	632,376,97 2.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约定的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期等节点进行支付	水处理设备及配套	是	不适用	保证类
运营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约定的期间（月/季/半年/年）进行结算支付。	运营服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建设	在提供建造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履约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工程建设	是	不适用	保证类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71,968,530.38 元，其中，477,559,510.1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82,190,945.7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03,120,965.62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40	634.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2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	3,247,941.34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275.86
子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0	18,700,000.00
合计	34,855,363.67	22,331,851.6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107,32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9,81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0,47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30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44,12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668.61	
合计	38,114,177.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	0.1299	0.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737	0.07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